

呼和浩特市
土默特左旗沙尔沁镇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 年)
文 本

土默特左旗沙尔沁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规划基础	7
第一节 现状特征与问题	7
第二节 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9
第三节 规划实施评估及风险评估	11
第四节 机遇与挑战	12
第三章 目标与策略	15
第一节 总体定位与发展目标	15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17
第四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19
第一节 底线约束	19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23
第三节 规划分区和用途管控	25
第五章 农牧业空间规划	30
第一节 农牧业空间格局与优化策略	30
第二节 耕地保护与高标准农田建设	31
第三节 整治耕地后备资源	32
第六章 生态空间规划	34
第一节 生态空间格局与优化策略	34
第二节 水域及水生态环境保护	35
第三节 林草资源保护与国土空间绿化	36

第四节 重点生态空间管控和治理对策	38
第七章 镇村空间规划	39
第一节 合理构建镇村体系	39
第二节 完善镇村公共服务体系	42
第三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43
第四节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	47
第五节 塑造特色景观风貌	48
第八章 中心镇区空间优化	50
第一节 优化空间结构	50
第二节 明确规划分区与用地布局	52
第三节 优化居住用地布局	54
第四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	55
第五节 优化工业布局	58
第六节 优化提升绿地和开敞空间布局	59
第七节 引导管控城镇风貌形态	60
第八节 完善交通系统	63
第九节 提高市政基础设施保障能力	65
第十节 增强综合防灾能力	69
第十一节 加强控制线管控	71
第九章 国土空间安全与支撑体系规划	73
第一节 统筹镇域综合交通	73
第二节 加强市政公用设施建设	74
第三节 保障空间安全韧性	77

第十章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80
第一节 加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80
第二节 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81
第十一章 资源要素保护与利用	84
第一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84
第二节 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86
第三节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86
第四节 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88
第五节 草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88
第六节 矿产及能源资源保护与利用	89
第十二章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91
第一节 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用地	91
第二节 中心镇区存量空间更新提质	93
第三节 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94
第十三章 区域协调发展	96
第十四章 规划实施保障	100
第一节 健全实施机制	100
第二节 加强规划传导	101
第三节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105
第四节 近期建设与重点建设项目	108
附表	110

前 言

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规范第2部分：苏木乡镇规划》（DB15/T3367.2-2024）等相关文件要求，编制《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沙尔沁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五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的基础层级规划，是对呼和浩特市和土默特左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的细化落实，是对沙尔沁镇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作出的综合部署和具体安排，是编制村庄规划等详细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规划》立足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保护与发展、城镇与乡村、近期与远期，全面落实全域全要素管控要求，构建自然资源保护与城乡开发建设有机融合的国土空间格局，为沙尔沁镇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空间保障。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为贯彻实施《呼和浩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细化落实《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做好沙尔沁镇战略定位的空间保障，统筹全域全要素资源配置，构建美丽国土空间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满足高质量生活空间需求，实施高效能空间治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特制订本规划。

第2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自治区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和呼和浩特市党委、政府的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聚焦落实“两件大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决守好政治安全、民族团结、生态改善、社会稳定“四条生命线”。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优化国土空间格局，建立现代化国土空间治理体系，不断提升城镇发展质量、产业聚集能力、人居环境水平和人民生活品质，聚力将沙尔沁镇建设成为工业

强镇、品质之城。

第3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6. 《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
7.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
8. 《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9. 《呼和浩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0.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1.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12.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规范 第 2 部分：苏木乡镇规划》（DB15/T3367.2—2024）
13. 国家、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等。

第4条 规划原则

底线约束、绿色发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严守粮食、生态、能源资源等安全底线。推进产城融合，协调城乡关系，推进城镇和工业园区绿色低碳发展，加快形成绿色生产和生活方式。

以人为本、品质发展。以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以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和建设高品质宜居宜业美丽城镇为导向，科学布局城镇空间、农业空间和生态空间，盘活存量空间与产业资源，提升人居环境品质，改善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服务能力与水平，推进产城融合、城乡融合，实现国土空间高质量发展，满足高品质生活。

区域协调、融合发展。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把握国家与区域发展重大战略机遇，深度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构建优势互补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格局，促进生态环境共保共治、产业设施共兴共享，实现区域协调发展。坚持城乡融合，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城镇公共服务和社会事业向乡村覆盖，畅通城乡要素合理流动，促进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

因地制宜、特色发展。立足沙尔沁镇资源禀赋、发展阶

段、重点问题和治理需求等客观实际，尊重客观规律，体现地方特色，发挥比较优势，加强风貌管控，彰显地域文化特色，提升城镇魅力。

全域管控、集约发展。落实上位规划下达的约束性指标，并将指标分解至村庄，强化自然资源统筹利用和用途管制，探索控制城乡建设用地增量，盘活存量的内涵式发展路径，提高国土空间利用效率。统筹规划实施时序，确保近期项目可实施、可管控，后续发展有空间，规划可实施，发展可持续。

共建共治、共享发展。加强社会协同和公众参与，充分听取公众意见，发挥专家作用，实现共商共治，让规划编制成为凝聚社会共识的平台。发挥市场配置和政府引导作用，推进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第5条 规划范围与层次

本规划范围包括镇域和中心镇区两个层次。

镇域规划范围为沙尔沁镇行政辖区内的全部国土空间，总面积 195.95 平方千米。

中心镇区规划范围为沙尔沁镇政府驻地和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片区（以下简称“工业区”）建成区及规划集中拓展区域，东至国道 G209 和沙尔沁

沟，西至机场高速 S43，北至色令板村，南至呼鄂高速 S27，总控制面积 72.61 平方千米，其中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17.2804 平方千米，全部为城镇集中建设区。

第6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远期目标年为 2035 年。

第7条 规划效力

本规划是沙尔沁镇面向 2035 年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政策和总纲，是编制村庄规划等详细规划、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文本中加下划线的内容以及附表中的约束性指标为规划的强制性内容，规划实施中必须严格遵守。

本规划经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批复之日起生效，由沙尔沁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和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改变。因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政策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或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二章 规划基础

第一节 现状特征与问题

第8条 开发保护特征

区位优势凸显。沙尔沁镇隶属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整体由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托管，北接呼和浩特市中心城区，东、南两面临和林格尔县，西临土默特左旗白庙子镇，现状国道 G209 纵贯南北，伴随着呼和浩特新机场落成和机场高速 S43、呼鄂高速 S27 建设，区位优势进一步凸显。

自然地理格局鲜明。镇域为土默川平原东南部边缘至黄土丘陵的过渡地带，全域为蛮汗山山麓阶地，整体地势由东南向西北略微倾斜，地形平坦，工程地质和开发建设条件较好。

自然资源禀赋优越。土地资源以耕地为主，现状耕地 111.17 平方千米，占国土总面积的 56.75%，林地和草地分别占国土总面积的 10.04%和 13.70%。主要河流有什拉乌素河，并建有金海水库。太阳能资源较丰富，已探明的小阿哥村西等地热资源具有较好应用前景。

产业基础扎实。2012 年沙尔沁镇整体由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托管以来，工业建设加速推进，截止 2020 年已落户企业百余家，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4 家，实现工业总产

值 56.60 亿元。到 2024 年底落户企业三百余家，规上企业达到 38 家，其中工业企业 33 家，批发零售业 2 家，服务业 3 家，形成了以生物医药、装备制造和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为主导的产业结构。全镇现代农牧业加速发展，沿什拉乌素河两侧的小阿哥、东水泉等村休闲旅游具有一定基础，公布板、小什拉乌素、老龙不浪等村内有伊利牧场和国家草原自然公园等。

人口聚集能力显现。得益于临近呼和浩特中心城区的良好区位和产业聚集，镇域常住人口保持稳定并小幅增长，从 2010 年 1.51 万人增长至 2020 年 1.55 万人，显现出人口聚集潜力。

第9条 主要问题

生态环境脆弱，耕地林草质量不高。沙尔沁镇所在区域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受到气候、土壤等因素限制，沙尔沁镇耕地质量等别整体偏低，全域耕地平均等别约为 14.4 等，相对较高等别 13 等耕地仅占比 1.01%，且可利用耕地后备资源严重不足，补充耕地难度较大。林草资源总体质量不高，林地平均质量等别仅为 2.0 等，草地以 IV 等为主，生态效益低。同时受平坦的地形条件、强烈蒸散发条件及地下水农业灌溉等影响，镇域西部出现土壤盐渍化问题，盐碱化土地面积 4.13 平方千米，占镇域总面积 2.1%。

城乡建设粗放，建设用地集聚集约利用不足。城乡建设

仍以外延式扩张模式为主，同时受耕地制约，建设用地布局分散破碎，利用粗放。工业区土地利用强度和效益不高，2020 年亩均产值为 72.38 万元，虽高于同期自治区工业园区平均水平，但距离高质量发展要求还有不小差距，亩均税收 3.23 万元，低于同期自治区工业园区平均水平。乡村人均宅基地面积 552 平方米，高于自治区平均水平。

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能力不足，城镇建设水平有待提升。沙尔沁镇地理位置优越，但现状主要靠国道 G209 直接对外相连，基础设施配套相对落后。中心镇区路网密度仅 3.75 千米/平方千米，供排水、供热、电力等市政管网和设施不足，缺乏展览馆、文化馆等公益事业、群众活动场所，公共服务设施尚有短板，产业承载能力不强。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向乡村延伸覆盖不足，乡村基础设施有待进一步健全，城乡风貌还需提升。

第二节 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第10条 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

农业生产承载规模评价。采用土默特左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下达的 2025 年农牧业可用水指标 1620.09 万立方米和水利部《农业灌溉用水定额：玉米》中通用值 168 立方米/亩标准，可承载灌溉耕地面积 9.6434 万亩，采用先进值为 112 至 136 立方米/亩标准，可承载灌溉耕地面积 11.9124 至 14.4651 万亩，而沙尔沁镇现有耕地 16.6800 万亩，耕地保

有量目标为 16.4951 万亩，即沙尔沁镇现状耕地已经超载，未来需要进一步加大节水灌溉力度，大力发展节水农业。

城镇人口承载规模评价。采用土默特左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下达的 2025 城镇可用水量指标 29.91 万立方米，按照综合生活用水定额 130 L/人·d 计算，则可承载城镇人口 6.3 万人。

产业承载规模评价。根据《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全市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水资源配置意见的通知》，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片区）2035 年用最大可用水量为 5114 万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取 2020 年内蒙古平均水平（13.68 立方米）80%即 10.94 立方米计算，则可承载工业增加值 467 亿元。

城镇建设用地承载规模评价。根据以上城镇人口和产业规模评价结果，按照人均城镇建设用地 100 平方米，亩均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 50 万元计算，则基于水资源可承载城镇建设总用地 68.6 平方千米。

第11条 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农业适宜区总面积为 180.10 平方千米，占全域总面积的 91.91%；农业不适宜区总面积为 15.85 平方千米，占全域总面积的 8.09%。

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生态极重要区主要位于什拉乌素河，面积 7.90 平方千米，占全域总面积的 4.03%；生态重要

区面积 188.05 平方千米，占全域总面积的 95.97%。

城镇建设适宜性评价。城镇建设适宜区总面积为 188.00 平方千米，占全域总面积的 95.94%；城镇建设不适宜区主要位于什拉乌素河，总面积为 7.95 平方千米，占全域总面积的 4.06%。

自然灾害评价。全域气象灾害分为高风险区、次高风险区、中等风险区、次低风险区、低风险区，占比分别为 0.05%、2.47%、27.32%、44.24%、25.92%。沙尔沁镇南部综合风险指数较高，西北部综合风险次之，东北部、西南部和中部风险指数最低。

第三节 规划实施评估及风险评估

第12条 规划实施评估

城市总体规划实施评估。开发建设有序进行，基础设施逐步完善，但建设用地仅起步区发展成型，社会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低于规划预期值，部分项目选址与规划布局内容存在偏差，城镇建设品质提升工作推进缓慢，市政支撑体系仍有短板。水资源和土地资源利用强，保护低。污水、垃圾处理工艺达标，但生态保护低于规划预期。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评估。耕地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实现，但面临核实整改。林地高于规划目标 2.17 平方千米，牧草地低于规划目标 0.66 平方千米，需加强植被保护。城乡建设用地增加 6.07 平方千米，交通、水利建设用地

增加 0.76 平方千米，土地利用结构得到优化，拓展了城乡发展空间，但人均建设用地指标高，城乡建设用地集约性较差。

第13条 风险评估

自然环境风险低。气象风险较低，土壤水蚀以微度为主，风蚀以轻度为主，水环境容量指数一般，水污染风险处于中等水平。

不合理的耕作方式造成耕地退化。近三年沙尔沁镇耕地撂荒比例均达到 16%左右，长期不使用，土壤有机质不能得到补充。部分耕地长期过量使用化学肥料，土壤中的盐分不断积累，形成土壤表层盐碱化，部分废弃包装、农膜、植株残体等未经处理，时常埋入土壤中，超出土壤自我净化能力等不合理的耕作方式，形成了沙尔沁镇耕地退化现象。

人口流出和老龄化明显。沙尔沁镇 2020 年户籍人口 2.29 万人，常住人口 1.55 万人，人口流出率达到 32.31%，给部分村庄带来空心化风险，同时伴随着少子化、老龄化情况加剧，适龄劳动人民面临减少风险。

第四节 机遇与挑战

第14条 发展机遇

重大战略叠加推动国土空间高质量发展。沙尔沁镇地处呼包鄂城镇群和呼和浩特都市圈，伴随着我国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主动

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和西部大开发、京津冀协同发展、呼包鄂乌协同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战略，给优化国土空间格局，提升国土空间保障能力带来多重叠加机遇。

呼和浩特市构建国土空间新格局带来新机遇。在呼和浩特市构建的国土空间新格局中，沙尔沁片区成为呼和浩特城市副中心的重要片区。沙尔沁镇在呼和浩特大都市圈的整体结构中地位提升，迎来发展的重大机遇，必将加速聚集现代产业，推动构建国土空间新格局。

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推动国土空间调整优化。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要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内蒙古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将进一步推动沙尔沁镇乡村国土空间整治修复和调整优化，为高质量发展提供空间支撑。

第15条 面临挑战

资源环境约束趋紧。沙尔沁镇正处在工业产业迅速聚集的发展阶段，对水、土地等自然资源的刚性需求仍比较强烈，但受水资源约束明显，耕地占比高，伴随着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保护、耕地资源保护、环境保护制度的实施，在生态文明和高质量发展新理念要求下，城镇建设和发展方式需加快向绿色低碳方向转型。

外部冲击增加不确定性。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周期性结构性体制性因素叠加，外部不确定性增加影响企业投资积极性，加大了沙尔沁吸引企业、加快产业集聚发展的难度，同时也对国土空间的弹性适应提出了更高要求。

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求升级。随着人口结构变化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国土空间在满足人民群众以功能性为代表的物质需求时，更需关注以艺术性为代表的精神需求，对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城镇环境品质提出了新要求。

第三章 目标与策略

第一节 总体定位与发展目标

第16条 发展愿景

工业强镇、品质之城。

第17条 总体定位

呼和浩特市城市副中心重点区域、生物智造谷、现代装备制造基地、新能源新材料基地。

第18条 开发保护目标

到 2025 年，经济社会持续发展，新型城镇化、工业化、农业现代化和对外开放合作水平进一步提升，产业转型升级和集群建设初见成效。镇域国土空间安全底线基本确立，生态安全格局基本建立，生态系统治理取得初步成效，河湖湿地、森林草原等生态保护重要地区的生态功能得到充分恢复，用水总量控制在上级下达的指标之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初步形成，城镇建设有序推进。传统产业逐步转向高端化、绿色化发展，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水耗、地耗均达到上级考核要求。城乡综合服务水平和宜居环境得到显著提升。

到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城镇功能全面完善，国土空间安全底线全面巩固，开发保护格局全面优化，开发效率显著提升，品质全面提升，支撑体系安全韧性，基

本建成安全、绿色、开放、协调、宜居、智慧和富有竞争力的美丽国土，支撑建设呼和浩特市城市副中心重点区域和生物智造谷、现代装备制造基地、新能源新材料基地。

国土空间安全底线全面巩固。耕地保有量 16.4951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3.9446 万亩。镇域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全面建立，生态修复和国土治理的长效机制全面建成，水域空间保有量不低于 6.55 平方千米，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 21.73%，林地保有量为 17.66 平方千米，森林覆盖率不低于 6.5%。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全面优化。落实主体功能区定位，城乡融合协调，产业集中集聚集约，农业空间安全稳固，农业农村空间布局优化，农村人居环境整体提升。城镇空间集约高效，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 1.9235 以内。

国土空间开发效率显著提升。新型城镇化格局全面形成，产业转型升级带动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全面建立，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水耗、地耗均达到上级考核要求，存量建设用地得到有效盘活，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显著提升。

国土空间品质全面提升。内外交通联系度进一步提升，中心镇区道路网密度不低于 4.9 千米/平方千米，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不低于 65%，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达到 90%。

展望到 2050 年，全面建成工业强镇、品质之城。国土空间格局成熟稳定，空间品质不断优化提升，生产生活方式全面实现绿色转型，资源利用更加高效、可持续，人民生活更加美好。

第19条 规划指标

围绕规划目标，建立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 3 个方面 35 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规划指标体系（见附表 1），落实规划任务。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第20条 严守空间底线

落实并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洪涝风险控制线等各类空间底线，完善国土安全基础设施，增强空间韧性。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21条 坚持绿色低碳

落实全面节约战略，严格实施水、土地、能源等资源总量和强度管控，优化产业等空间布局和用地结构，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系统修复和治理生态环境，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第22条 强化集约集聚

立足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发挥比较优势，引导产业和人口高效集聚。扎实推进新型城镇化，统筹工业区和乡村空间布局，全力保障工业区转型升级和乡村全面振兴。高度重视存量资源盘活利用，优化国土空间结构，切实保障产业项目落地，扩大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供给，完善城乡服务功能。

第23条 突出开放协同

全面融入呼包鄂乌一体化发展，衔接区域重大基础设施通道，增强区域交通互联互通。推进与呼和浩特主中心的协调联动，积极承接产业辐射，强化产业区功能。推进与周边机场片区、云谷片区、盛乐片区的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和产业功能协调，共同构建呼和浩特城市副中心。

第24条 加强产城融合

拓展产业高效聚集空间，优化提升城镇环境，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满足入驻企业需求及创新人才和居民生活服务需要，打造产城融合、集约高效、绿色智慧的新一代城市产业功能区。

第四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第一节 底线约束

第25条 落实三条控制线约束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格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落实耕地保有量 16.4951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3.9446 万亩。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牢牢守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专栏 4-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规则
1. 耕地管理规则 国家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并建立耕地保护补偿制度。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除国家安排退耕还林还草、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外，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采取措施，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耕地总量减少的，由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责令在规定期限内组织开垦与所减少耕地的数量与质量相当的耕地；耕地质量降低的，由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责令在规定期限内组织整治。

非农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自治区的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两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2. 永久基本农田管理规则

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专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非农建设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自治区的规定，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的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生态保护红线。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下达的生态保护红线任务，沙尔沁镇域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红线。

城镇开发边界。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与范围。沙尔沁镇全域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18.4254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为 1.9235。其中工业区城镇开发边界 17.5297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内均为集中建设区。

严格城镇开发边界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禁止违规建设新城、新区和各类开发区，有序推进城镇开发边界内工业化、城镇化内涵式发展，强化城镇集中建设区管控，新建区与存量改造相结合，引导人口向城镇集中，工业向园区集中，推进城镇、产业集中集聚集约发展。

专栏 4-2 城镇开发边界管理规则
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空间准入，原则上除特殊用地外，只能用于农业生产、乡村振兴、生态保护和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 1. 集中建设区用于布局城市、建制镇和新区、开发区等各类城镇集中建设。 2. 弹性发展区在满足特定条件下方可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在不突破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前提下，城镇建设用地布局可在弹性发展范围内进行调整。 3. 特别用途区原则上禁止任何城镇集中建设行为，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原则上不得新增除市政基础设施、交通物流基础设施、生态修复工程、必要的配套及游憩设施外的其他城镇建设用地。 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调整的，按国土空间规划修改程序进行。

第26条 其他重要控制线

村庄建设边界。按照如实划定、统筹增减、存量为主、严控新增的原则，结合村庄类型和建设用地规模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9.8722 平方千米，有效解决村民居住、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和产业发展用地需求，切实保障乡村用地存量发展，确保全域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不超过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村庄用地（203）总规模。

专栏 4-3 村庄建设边界管控要求
除依据规划明确的产业用地、基础设施用地以及零星机动指标落地之外，一般不得在村庄建设边界外新增建设用地。位于村庄建设边界外的现状零星建设用地，通过土地整理、宅基地置换等方式逐渐向村庄建设边界内集中。 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方式，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进行管理。根据上位指标有针对性的增减居民点用地规模，提升人居环境水平，提升设施配套完善程度，依托村庄分类结果及国土综合整治结论，有序逐步腾退村庄建设用地。

洪涝风险控制线。以河湖管理范围线为基础，将主要河流水面纳入洪涝风险控制线进行管控。沙尔沁镇域内落实划定什拉乌素河和九犊牛沟洪涝风险控制线范围 9.54 平方千米。在洪涝风险控制线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需进行洪涝影响分析论证，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建设。

专栏 4-4 洪涝风险控制线管控要求
洪涝风险控制线应严格按照水利部门及其他行业要求管控。严格按照岸线分区分类管理。管理范围线内限制人为活动，严禁开展与其主导功能定位

不相符合的开发利用活动，禁止捕捞、砍伐、放牧、狩猎、烧荒、采石、挖沙等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影响景观的生产经营设施，增强全民生态环保意识，严控资源和环境承载底线。

化工园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整体以化工园外 300 米的防火间距进行安全防火间距控制线划定。化工园区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范围内并非完全禁止建设，所有项目需以安全为前提，现有合法利用的土地可继续使用，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需经过严格评估和审批，满足安全风险控制要求。禁止建设居民区、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学校、医院、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

历史文化保护线。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将文物保护单位丹津墓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入历史文化保护线，共 0.02 平方千米。严格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线内的历史文化遗存本体及相关空间环境。开展区域文物保护评估，切实落实地上文物“先调查，后建设”、地下文物“先考古，后出让”制度，对文物主管部门核定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存的土地，在依法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原则上不予收储入库或出让。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27条 落实乡镇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

落实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主体功能定位，沙尔

沁镇为城镇化地区，要推进城镇和乡村协调发展，产业集中集聚集约发展。合理布局生态、农牧、城镇空间，探索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探索建立以创新驱动发展和公共服务设施提升为导向的资源供给制度，重点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推动园区建设，促进人口、产业和创新资源集聚，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和建设用地产出效益，改善提升人居环境质量。

第28条 构建总体开发保护格局

融入呼和浩特市区域开放发展轴，支撑呼和浩特市“中部平川城乡融合发展区”和“城市副中心”建设，衔接呼鄂发展廊道和土默特左旗产业发展轴，构建沙尔沁镇域“一核两轴三廊四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一核：镇域中南部着力打造中心镇区和工业区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核心，大力发展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和装备制造业三大主导产业，推进现代服务业聚集发展，建设配套功能区，全面推进新型工业化和城镇化发展。

两轴：沿国道 G209 的城乡发展轴是南北向的交通产业功能复合轴，呼应呼和浩特市区域开放发展轴和土默特左旗产业发展轴，串联呼和浩特市主副中心。沿开放大街-云港大街的产业发展轴是东西向的产业协同发展轴，联通云谷片区和机场片区。

三廊：什拉乌素河生态廊道、九旗牛沟生态廊道和沙尔

沁沟生态廊道，在突出水源涵养和生态保护功能的基础上，适度发展观光、旅游、科普教育等功能。

四区：特色农业发展区、现代农牧业发展区、休闲农业体验区、产学研融合发展区。特色农业发展区位于什拉乌素河以北，发展特色农业种植，加强田园综合体和设施农业基地建设。现代农牧业发展区位于镇域西部，利用好广阔的农牧业空间，积极探索传统农牧业向现代农牧业转型的发展模式。休闲农业体验区位于镇域东部，基于良好的生态环境，探索发展与保护协调共赢的特色机制。产学研融合发展区位于镇域南侧，依托工业区生物医药产业，以工业产业发展带动乡村特色种植业发展。

第三节 规划分区和用途管控

第29条 明确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落实上位规划的一级分区，同时结合实际情况补充细化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乡村发展区、城镇发展区 4 类分区至二级规划分区。

生态控制区。划定生态控制区面积 22.5014 平方千米，其中生态保育区 15.0128 平方千米，主要包括镇域内的什拉乌素河、九棋牛沟、沙尔沁沟与金海水库；生态修复区 7.4886 平方千米，主要包括镇域西南角的林地及其他陆地水域。

农田保护区。划定农田保护区面积为 92.9643 平方千米，全部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全域各村均有分布。

乡村发展区。划定乡村发展区面积 62.0624 平方千米，其中村庄建设区面积 9.8722 平方千米，一般农业区面积 52.1902 平方千米。

城镇发展区。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区域为城镇发展区，总面积为 18.4254 平方千米，全部为城镇集中建设区。优化城镇空间，将城镇发展区进一步细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

专栏 4-5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管控			
一级区	二级区	面积 (平方千米)	管控要求
生态控制区		22.5014	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并应开展必要的生态修复。依法依规按照限制开发的要求进行管理，允许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法定程序、管制规则的前提下，适度开发利用。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同时满足有关森林、湿地、河湖水系等相关自然资源法律法规提出的管控要求。
	生态保育区	15.0128	
	生态修复区	7.4886	
农田保护区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92.9643	按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62.0624	

乡村发展区	村庄建设区		9.8722	主要用于各类村庄功能建设和农村产业用地的布局，准入宅基地、农村公共服务设施、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农产品加工仓储、农家乐、民宿、休闲农业、乡村旅游配套设施等农村生产、生活相关用途；优先保障农村宅基地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需求，各类建设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空闲地和荒废地，尽量少占耕地。禁止大规模新增城镇建设，引导不符合准入要求的现状工业用地及对主导功能有影响的项目依据国土空间规划逐步退出。
	一般农业区		52.1902	鼓励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农业现代化建设等活动，有序实现农业空间布局优化，提高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区内耕地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的意见》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进行管控。
城镇发展区			18.4254	按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严格管控。允许准入与主导功能相符的用途，限制准入妨害干扰主导功能的用途。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内限制新增二类、三类工业用地和二类、三类物流仓储用地，区内原有的二类、三类工业用地和二类、三类物流仓储用地除以减少污染
	集中建设区	居住生活区	2.2511	
		综合服务区	0.8596	
		商业商务区	0.3087	
		工业发展区	14.6859	
		物流仓储区	0.3201	

				为目标的技术升级改造外，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改建和翻建。
--	--	--	--	-------------------------------

第30条 优化国土空间用途结构

合理优化调整农用地。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优先保证粮食蔬菜等基本生产，优化调整农业种植结构，结合现代农业和特色农业发展，统筹安排其他农用地，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农用地综合生产能力和利用效益。开展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切实补充耕地规模。至 2035 年，规划耕地不低于 109.97 平方千米，园地面积保持稳定，草地逐步减少。

保障稳固生态用地。加强公益林、河湖水域、湿地等生态空间管控，严格控制人为活动尤其是开发建设对生态系统的破坏和扰动，坚决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推动林地质量提升、河流生态修复等工程实施，逐步提升生态系统质量。至 2035 年，规划林地面积不低于 17.66 平方千米，湿地和陆地水域面积保持稳定。

高效利用建设用地。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适度增加中心镇区建设用地规模，以提升经济和产业承载能力，补齐民生短板，提升城市空间品质；合理增加交通市政等区域基础设施用地规模，强化基础设施对社会经济发展的支撑保障能力；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内部结构，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深入实施建设用地“增存挂钩”，精准施策处置批而

未供土地，腾退低效用地，优先保障重点产业项目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求。分类有序推进乡村振兴战略，适度整合农村建设用地，预留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空间，切实提高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效率和效益。至 2035 年，城镇建设用地持续增加，村庄建设用地保持稳定，其他建设用地持续增加。

第五章 农牧业空间规划

第一节 农牧业空间格局与优化策略

第31条 构建农牧业空间格局

构建“一核一带四区多点”的现代农牧空间新格局。

一核：即农业休闲核。围绕金海水库、伊利第七牧场、公布板村休闲节点等发展一二三产融合的休闲农业核心。

一带：沿国道 G209 特色农业带。国道 G209 沿线村庄发展休闲农业、都市农业等特色农业。

四区：北部都市农业发展区、东部休闲农业体验区、西部现代农牧业发展区、南部产学研融合发展区。

多点：多个特色牧场、重点养殖场及休闲节点和田园综合体。特色牧场和重点养殖场分布于老龙不浪村、东水泉村等村庄；休闲节点主要位于公布板村、一间房村等村庄；田园综合体主要分布在沙尔沁村、西什拉乌素村等村庄。

第32条 农牧业空间优化策略

保障粮食和奶源牧草生产空间。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非粮化”，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保护集中连片优质耕地，稳定粮食产量。贯彻内蒙古自治区“绿色农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战略要求，以伊利现代智慧健康谷建设为契机，实施“粮改饲”，建设高品质玉米、苜蓿等优质牧草基地，稳步扩大优

质饲草料种植规模，推动优质饲草基地和现代智能化牧场一体化发展。

积极拓展特色农牧业生产空间。北部充分发挥毗邻呼和浩特市中心城区的区位优势，在不影响粮食生产功能的基础上，适度扩大设施农业发展空间。南部依托工业区生物医药产业集群优势，配套发展中药材种植，产学研一体化发展。

大力推动农文旅空间融合。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因地制宜打造现代农业观光采摘园、牧场体验园、田园综合体等复合型农牧业空间。重点塑造沿国道 G209 特色农业休闲观光带和围绕金海水库的生态休闲核。

第二节 耕地保护与高标准农田建设

第33条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

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格落实耕地用途管制。至 2035 年确保耕地保有量 16.4951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3.9446 万亩。落实“长牙齿”的耕地保护硬措施，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依法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

落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坚持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终身追责，把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足额带位置分解下达至各村，推行镇村两级耕地保护“田长制”，对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实施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责任到人。

第34条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

坚持“以补定占、先补后占”的原则，引导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的，做到补充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严禁占优补劣。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落实补充耕地任务。对未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耕地，同等严格落实占补平衡。

第35条 建设高标准农田

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集中力量建设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推进田、路、林、水、技一体化耕地提质改造，促进耕地集中连片，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第三节 整治耕地后备资源

第36条 明晰耕地后备资源

以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基础，进一步细化新增耕地来源的各种地类，包括宜耕盐碱地、其他草地、裸土地和农用地中废弃的沟渠、坑塘、田坎和农村道路等，叠加农业适应性评价结果，沙尔沁镇适宜开垦种植的耕地后备资源面

积约为 6.39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老龙不浪、牛牛营、牌楼板、色令板、伍把什、小什拉乌村、西什拉乌素等村。

第37条 实施宜耕盐碱地开垦

坚持粮经饲统筹，因地制宜利用盐碱地，充分挖掘盐碱地开发利用潜力。重点开垦分布在老龙不浪村、牛牛营村、色令板村和牌楼板村等地约 1.54 平方千米宜耕盐碱地，有效补充耕地面积。

第38条 有序开展农用地整理和农村边角地复耕复垦

有序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对田、水、路、林、村进行综合整治，复垦废弃的农村道路、坑塘、沟渠、田坎等，整治复垦农村边角地，适度开发宜耕其他草地，进一步提高耕地集中连片度、提高有效耕地面积和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第六章 生态空间规划

第一节 生态空间格局与优化策略

第39条 构建生态系统保护格局

延续区域生态空间体系，结合实际优化生态空间布局，规划构建“一核三廊多片”的生态系统保护格局。

一核：即金海水库生态核。是区域生态保护的重要节点，发挥供水与生态保护等多种功能。

三廊：即什拉乌素河生态廊道、九旗牛沟生态廊道和沙尔沁沟生态廊道。依托主要河流及区域性基础设施，构建贯穿全域的绿色生态廊道，发挥护蓝、增绿、通风、降尘、生物迁徙、气候调节等功能。

多片：即多片宜林宜草片区和陆地水域湿地片区。重点依托镇域西南部林草地、东北部沙尔沁国家草原自然公园，加大林草及陆地水域湿地等自然资源保护修复力度，提高区域生态多样性。

第40条 生态空间优化策略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空间一体化保护修复。落实国家生态安全战略，坚守生态安全底线，统筹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严控能源消耗“高限”，扎实推进减碳降耗。

加强水域空间保护和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保证什拉乌素河全年都有一定的生态基流，避免因水的长时间滞留而导

致水质污染和恶臭，继而发生虫害。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通过加强对公共水域的污水源监控及下水道整治，防止污水外溢，保护和修复有利于各种动植物生息的自然环境和滨水景观。

抓好林草植被保护修复。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控制各类建设占用耕地、林地和优良牧草，推进平原农田林网建设，在农地周围进行绿植栽种，强化其“绿地”作用；绿植选择应考虑有当地特色的花草树木，营造特色乡村景观。

第二节 水域及水生态环境保护

第41条 加强水域湿地空间保护管控

重点保护什拉乌素河和金海水库等陆地水域空间，严格控制占用湿地，严格保护湿地资源，维持陆地水域和湿地面积不减少、水源涵养等功能不退化。

第42条 加强河道管控治理

重点加强什拉乌素河、九旗牛沟和沙尔沁沟的河道管控治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内蒙古自治区河湖保护和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优化河道管理范围线内的用地构成，逐步退出不稳定耕地和分布在小阿哥村、伍把什村、东水泉村、西水泉村等村的有防洪安全隐患的农村居民点用地，提高河道防洪与

排水能力，保障防洪安全。除必要的水利设施外，河道管理范围内不再新增建设用地。加强水生态空间管控，保障水生态安全。

第43条 实施湿地水系保护修复

坚持积极保护与合理利用方针，以什拉乌素河和九旗牛沟、沙尔沁沟沿线湿地修复为重点，加强水系生态廊道建设，积极恢复河道自然岸线和原生植被，改善水域沿岸生态环境，疏通河道与周边生态空间的联系，打造类型丰富的绿色空间，全面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第44条 稳步改善水环境质量

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规范养殖场排污管理。加强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防治，提升工业区污水处理水平，深化农畜产品加工、生物医药等行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美丽河湖”建设。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从源头上减少入河污染物排放量。

第三节 林草资源保护与国土空间绿化

第45条 全面加强林草地管护

坚持扩绿、兴绿、护绿并举，发挥好林长制作用，加强林草资源保护，严格保护天然林、公益林，加强新造林成果养护，推进退化林草地修复，提升林草地质量和防风固沙、涵养水土等功能，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第46条 加强国土空间绿化

实施平原林网、草海工程，提高绿化覆盖度和连通水平。推动城乡绿化空间一体化发展，保护集中连片林和人工牧草地，通过不同措施改良盐渍化土地、恢复退化草地，在有条件的区域有序推进人工草地建设。全面开展国土绿化和土地综合整治，加强金海水库周边的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林建设，加强什拉乌素河等水系沿岸绿化，打造滨水绿廊；沿交通干线依法合规开展绿化建设；同时加强农村“四旁”绿化，建设美丽乡村。规划期间，沙尔沁镇落实造林绿化面积 0.26 平方千米。

第47条 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以沿什拉乌素河、九旗牛沟和沙尔沁沟的水系生态廊道为纽带串联不同空间斑块，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依托什拉乌素河、金海水库等水域空间，加强动植物栖息地的生态保护和修复，水系沿岸应尽可能保留自然生态状态，营造林地、草地、湿地等不同生境类型，为野生动物提供良好的栖息及觅食环境。结合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系统修复，建设湿地、片林等生态斑块，形成生物迁徙“踏脚石”，不断提高生态斑块、廊道的连通性和网络密度。

第四节 重点生态空间管控和治理对策

第48条 金海水库管控与治理

落实金海水库地表水水源地管理范围和保护要求，消除生活、畜禽养殖等污染隐患，严格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进行管控。

第49条 水系生态廊道管控与治理

落实什拉乌素河、九牯牛沟河道管理范围，河道管理范围内严格管控建设行为。加强什拉乌素河、九牯牛沟和沙尔沁沟的水系生态廊道沿线湿地生态修复，实施生态清淤、边坡复绿、固土护岸，防止水土流失。

第50条 重要林草地管控与治理

加强林草植被生态修复和管护。重点加强对镇域西南部林草植被的修复，持续建设东北部沙尔沁国家草原自然公园，在保护的基础上，合理利用林草资源，开展生态旅游、科研监测、宣教展示等活动，促进草原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第七章 镇村空间规划

第一节 合理构建镇村体系

第51条 人口与城镇化预测

2020 年，沙尔沁镇常住人口 1.55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0.46 万人，城镇化率为 29.68%。预测至 2035 年镇域常住人口 4.6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约 3.6 万人，城镇化率为 78%。

第52条 城乡建设空间格局

优化落实上位规划明确的城乡建设空间布局，以中心镇区、工业区和各村庄为主体，形成“**中心聚集、一核多点**”城乡建设空间格局。即中心镇区和工业区集中在镇域中南部，产城融合一体化发展，形成镇域城镇建设核心区。多个中心村、基层村以及镇域东南部与云谷片区联动发展的工业发展区形成多个城乡建设节点。

第53条 镇村等级结构

落实上位规划，沙尔沁镇为重点镇，构建中心镇区、中心村、基层村三个层级的镇村体系。

中心镇区：涉及村庄居民点已划入城镇开发边界的沙尔沁村、老龙不浪村、西此老村、中此老村、南此老村和东河村共 6 个行政村，是沙尔沁镇全域发展核心，服务工业区和周边村庄，提供科技研发、商贸金融和居民生活等公共服务。

中心村：包括 4 个行政村，分别为公布板村、六旗牛村、牌楼板村、一间房村。配备完善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结合现有的产业发展基础，大力发展现代农牧业、生态休闲旅游等乡村产业，辐射带动周边基层村发展。

基层村：其他 15 个行政村，结合各村实际情况，发展粮食种植、特色种植、牛羊鸡养殖等产业。

第54条 优化职能分工

规划中心镇区和各村庄职能类型划分为：综合服务型、农旅融合型、农业型三类。

综合服务型。即中心镇区，涉及村庄居民点已划入城镇开发边界的沙尔沁村、老龙不浪村、西此老村、中此老村、南此老村和东河村共 6 个行政村，开展城中村改造，高标准配置城镇服务设施，为镇域整体和工业区提供综合服务。

农旅融合型。包括位于 G209 国道和什拉乌素河沿线的 8 个行政村，分别为二道凹村、公布板村、一间房村、小营子村、东水泉村、西什拉乌素村、小阿哥村、牌楼板村，依托优势资源，综合发展现代农业和乡村旅游产业，促进农旅融合发展。

农业型。其他 11 个行政村，着力发展现代农业。

第55条 村庄分类引导

传导土默特左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村庄分类，对镇

域村庄分为三类引导，其中集聚提升类村庄 13 个，城郊融合类村庄 6 个，其他类村庄 6 个。

专栏 7-1 村庄分类引导			
村庄类型	村庄个数	村庄名称	管控引导
集聚提升类	13	西什拉乌素村、小什拉乌素村、东水泉村、一间房村、小营子村、牌楼板村、伍把什村、小阿哥村、六棋牛村、牛牛营村、公布板村、二道凹村、色令板村。	重点保护耕地与粮食生产安全，保障产业用地供给，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全面提升宜居水平，引导人口适度聚集。
城郊融合类	6	沙尔沁村、老龙不浪村、中此老村、西此老村、南此老村、东河村。	重点推进城乡产业和空间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
其他类	6	羊路什村、大阿哥村、西水泉村、大西平村、小西平村、板定板村。	重点保证基本生活条件，挖掘村庄潜力，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有序推动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第56条 全面提升乡村人居环境质量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全面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普及卫生厕所，积极推进厕所粪污与畜禽粪污统筹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提升农村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治理水平。清理私搭乱建，集约利用村庄内部闲置土地，改善村

庄公共环境。突出保护乡村田园、河湖湿地、原生植被，加强农田防护林建设和修复，引导鼓励农民通过农村“四旁”（水旁、路旁、村旁、宅旁）植树推进村庄绿化。加强村庄建筑特色、风格、色调引导，突出乡土特色和地域特点，提升乡村风貌。

第57条 推进村庄建设用地节约集约

严控乡村建设用地总量，优化乡村用地结构，引导零散分布、低效乡村工业用地腾退。保障合理的宅基地、产业用地、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空间需求。引导农村宅基地集中布局、集约利用，严格落实“一户一宅”政策，加强宅基地审批管理，严禁农民建房占用耕地。村庄规划优先保障乡村振兴新增建设用地需求，具体比例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落实。新增建设用地应避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占用耕地的应依法落实占补平衡。

第二节 完善镇村公共服务体系

第58条 建设镇村社区生活圈

中心镇区按照“15分钟、5-10分钟”两个层级构建城镇社区生活圈，各村构建“村/组”层级乡村社区生活圈。加强中心镇区综合服务功能，强化对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的统筹供给，实现公共服务供给均衡、优质、高效。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努力创造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事、

共乐的社会条件和建成空间。

第59条 分级配置公共服务设施

规划构建“中心镇区—中心村—基层村”三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中心镇区高标准配置公共服务设施，为整个镇域提供优质服务，并为工业区发展提供优质的物流、商贸和科技研发等专业化服务，支撑呼和浩特城市副中心功能。村庄服务设施优先向中心村集聚，其他村庄根据人口规模统筹配置基本公共服务设施，补齐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短板。

专栏 7-2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引导表	
层级	公共服务设施
中心镇区	镇政府、卫生院、商业、幼儿园、小学、中学、活动中心、文化馆、养老院、农业服务中心、邮政营业所、菜市场、充电桩等。
中心村	村委会、卫生室、商业、养老院、文化站、健身广场、村级职业技能培训点、村级农业服务点、乡村充电桩等。
基层村	村委会、卫生室、商业、文化站、健身广场、村级幸福院等。

第三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第60条 构建镇域“3+2+2”现代产业体系

加强工业区与乡镇产业联动，重点发展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和现代装备制造三大主导产业，大力发展现代物流和科技服务两大支撑产业，联动发展现代农牧业和休闲旅游业等乡村产业，构筑镇域“3+2+2”现代产业体系新格局。

第61条 加力提速工业区发展

工业区围绕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和现代装备制造三大主导产业和现代物流、科技服务两大支撑产业，实施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战兴产业培育壮大、未来产业谋篇布局三大行动，打造全自治区规模最大、产业链最为完整的生物智造谷、现代装备制造基地和新能源新材料基地，助力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加速迈进“千亿级园区”。

第62条 协同推进乡村融合发展

联动发展现代农牧业。把握伊利现代智慧健康谷建设契机，建设高品质饲草基地，发展现代设施蔬菜、瓜果等经济作物，提升种植业精细化、特色化水平。围绕乳品、玉米等做深做细农畜产品加工业，打造特色农产品品牌，形成相互促进、相互配合的农产品产业链。围绕生物医药主导产业引导镇域南部村庄发展中草药种植。

联动发展休闲旅游业。以都市休闲为引领，建设集农业休闲旅游、工业体验旅游等于一体的全域旅游镇。充分利用小什拉乌素村、东水泉村、二道凹村、西什拉乌素村等村资源，集中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都市农业休闲旅游基地，推进乡村旅游与现代农牧业融合发展。依托工业区各类工业企业，大力开展工业观光游、产品体验游、科普知识游等，积极推动工业体验旅游。

第63条 构建全域产业发展新格局

规划构建“一核两轴四区”的全域产业发展新格局。

一核：产业核心区即工业区，进一步细分为装备制造和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区、生物医药产业区、产业孵化示范区、物流产业区等产业功能区，围绕主导产业延链、补链、强链，打造特色产业链，发展集群经济。

两轴：沿国道G209的城乡发展轴、沿开放大街产业发展轴。依托主干道，促进工业区与周边乡村、与周边片区和产业园区、与中心城区之间的协同联动发展。

四区：分别为都市农业发展区、休闲农业体验区、现代农牧业发展区、产学研融合发展区。北部都市农业发展区在巩固现有乡村产业基础上，推动高标准农田和田园综合体建设，发展设施农业、休闲农业等都市农业。东部休闲农业体验区加大资源整合力度，因地制宜、突出特色，打造集农业生产、农耕体验、文化娱乐、教育展示、休闲垂钓、产品加工销售于一体的功能复合区。西部现代农牧业发展区建设现代农牧业生产示范基地，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订单农业。南部产学研融合发展区依托园区生物科技龙头企业等科技与技术平台带动周边乡村农业发展，构建产学研一体化示范平台。

第64条 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

规划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 9.06 平方千米，其中一级工

业用地控制线 7.45 平方千米，二级工业用地控制线 1.61 平方千米。工业用地控制线范围内以工业用地为主，预留产城融合发展必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和生产生活服务设施，稳定工业用地规模，严格限制擅自调整和占用工业用地。

专栏 7-3 工业用地控制线管控要求
工业用地控制线管理应当遵循总量控制、严守底线、分类定策、提质增效的原则。 一级工业用地控制线内的工业用地严禁转化为非工业用地，除因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和交通设施、绿地等公共利益需要，以及必要的办公、商业设施建设，原则上不得作为其他非工业用途。 二级工业用地控制线内的工业用地给予保护，允许按照相关调整程序进行工业用地的功能转换，并按照已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予以实施；鼓励工业用地向创新、研发等都市型产业功能转化。工业用地的功能调整应重点保障科技研发、都市型产业，其次为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和交通设施、绿地等公共服务用地，以及必要的办公、商业用地，原则上不得调整为居住用地。

第65条 提高土地要素保障水平

严控建设用地增量，以土地综合整治为平台，合理拆旧建新，挖潜流量指标。采用加大招商引资、加快拆迁及配套建设、支持规划及土地调整、完善未供即用土地手续等措施，加快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处置进度，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持续推进工业项目向工业区集中聚集，加强产业发展土地要素保障，落实工业用地供应政策，推进工业用地供应由出让为主向租赁、出让并重转变。

做好工业用地土地储备，结合实际推行新增工业用地

“区域评估+标准地”模式，土地出让前开展必要的区域评估和现状普查，依据相关政策设定“标准地”控制性指标体系。

探索多方式供地、土地用途兼容和空间复合利用、工业用地用途转换等土地供应方式，支持研发、中试等科技创新功能，促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

第四节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

第66条 构建历史文化保护格局

衔接呼和浩特市和土默特左旗历史文化保护空间格局，构建沙尔沁镇域“一廊两区”的历史文化保护格局，“一廊”为沟通南北的万里茶道文化走廊，“两区”分别为工业文化片区和现代农业文化片区。工业文化片区以工业区为平台，适度发展特色工业旅游产业，弘扬现代工业创新文化。现代农业文化片区充分利用自然和历史文化资源，大力发展休闲观光农业、乡村旅游等新业态，拓展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新途径。

第67条 严格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落实位于牌楼板村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丹津墓的保护范围，共 0.02 平方千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所有建设活动实施管理。

第68条 加强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

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扎实推进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建设工程选址应坚持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第69条 活态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守护传统文化。充分保护和弘扬地域性民俗节庆活动，将不可移动文物、文化设施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空间载体和文化场景，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物质文化遗产的协同保护。推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与农业、生态、城镇功能的融合发展。

文化展示与文化旅游业结合，借助传统节日展示和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增加文化设施，提供手工艺展示平台。利用专栏集中宣传展示文艺作品，突出各民族共有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把一个个符号、形象嵌入到社会宣传教育中。

第五节 塑造特色景观风貌

第70条 塑造镇域特色魅力

保护自然生态格局、彰显乡土地域特征，以田园为基底、林网为骨架，以什拉乌素河、九旗牛沟和沙尔沁沟为景观廊道，凸显中部城镇特征，展现现代风貌，塑造“田园交织、林水相依、城乡融合”的特色魅力。

第71条 强化风貌分区引导

统筹自然和人文要素，镇域划分为现代城镇景观风貌区、现代田园景观风貌区、生态休闲景观风貌区等三个风貌分区。

现代城镇景观风貌区：处理好城镇建设与自然环境的关系，强化田园林城相融的空间特色。强调城镇建筑与自然环境的协调与呼应，塑造优美的城市天际线，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现代城镇景观风貌。

现代田园景观风貌区：国道 G209 以西片区，以现有田园景观为底色，对农户的庭院进行“内外兼修”，在村庄内部及周边植树，形成风貌协调、环境友好的“园林乡村”，对养殖场圈进行专业化、规模化的整治与引导，塑造现代农耕田园风貌。

生态休闲景观风貌区：国道 G209 以东片区，依托现有的鱼塘、温泉、牧场、果林、田野等生态旅游资源，增设木制构筑物，与周边环境相互掩映，营造亲近自然的生态休闲景观风貌。

第八章 中心镇区空间优化

第一节 优化空间结构

第72条 用地和人口规模

中心镇区范围东至国道 G209 和沙尔沁沟，西至机场高速 S43，北至色令板村，南至呼鄂高速 S27，总控制面积 72.61 平方千米，其中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17.2804 平方千米，全部为城镇集中建设区。

到 2035 年，中心镇区常住人口规模为 3.6 万。

第73条 发展方向

中心镇区与工业区产城融合、一体发展，在优化充实现状空间的基础上重点“向西向南”拓展发展空间。

第74条 空间结构

按照“产城融合、东服西产”的基本思路，构建“两轴六区”的整体空间结构。

两轴：沿国道 G209 城乡发展轴、沿开放大街产业发展轴，为集对外交通、产业空间串联、形象展示为一体的复合功能轴。

六区：装备制造和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区、生物医药产业区、产业孵化示范区、生活配套区、综合服务区、物流产业区。

第75条 片区发展定位

装备制造和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区：位于西部，占工业区大部分区域，引入龙头企业，促进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链纵向延伸、横向拓展，全面提升新能源新材料产业辐射带动作用。推进装备制造业向集群化、高端化、智能化发展，扩大产业规模，增强比较优势。

生物医药产业区：位于西南部，以动物疫苗、合成生物产业为核心，引进重大项目，培育龙头企业，推动产业补链固链强链。

产业孵化示范区：位于南部，进行标准厂房开发，通过厂房租赁、出售、定制等方式，为具有发展潜力的中小企业提供支持，加速中小企业成长。建设一批新型研发机构、孵化载体平台，招引一批高端化、专业化科技服务主体。

生活配套区：位于东北部，主要进行企业配套居住、城中村拆迁安置，改善居住环境，提升城镇生活品质，促进产城融合发展。

综合服务区：位于东北部，塑造沿国道 G209 两侧的形象展示窗口和功能片区，重点配套居住、教育、科技研发以及商业商务等服务功能，并结合东侧沙尔沁沟水系环境整治提升配套文化旅游和娱乐等设施。

物流产业区：位于西南部，依托新机场建设机遇，构建供应链物流服务体系，发展产业供应链物流，加强冷链物流、

空港物流、仓储物流建设。

第二节 明确规划分区与用地布局

第76条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以主次干路为边界，结合功能布局，在中心镇区划定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村庄建设区、农田保护区、生态控制区、一般农业区等 5 类规划分区，总面积 1728.04 公顷。

专栏 8-1 中心镇区规划分区			
分区类型	主要功能	面积（公顷）	占比（%）
居住生活区	以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	225.11	13.03
综合服务区	以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等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	85.96	4.97
商业商务区	以商业、商务办公和科技研发为主要功能导向。	27.36	1.58
工业发展区	以工业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	1361.43	78.78
物流仓储区	以物流仓储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	28.18	1.63

第77条 调整用地结构

精准配置增量土地资源，合理优化存量空间，调整建设用地结构，提升工业用地、仓储用地、绿地及开敞空间用地占比，增加城镇居住用地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规模，

提升产业承载功能、公共服务水平和城镇建设品质，促进产城深度融合。

2035 年中心镇区城镇建设用地 1728.04 公顷，主要由工业用地、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仓储物流用地和交通运输用地等组成。妥善处理批而未供、供而未建用地，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保障工业用地有效供给，规划工业用地集中分布在西部和南部，用地规模 1024.50 公顷，占比 59.29%，较规划基期年增加 802.74 公顷；拆除腾退城中村，补充城镇居住用地，规划居住用地主要布局在东北部，同时结合西部老龙不浪村、西此老村、中此老村、南此老村、东河村各配置部分居住用地，保障村民就近安置，规划居住用地 125.67 公顷，占比 7.27%，城镇居住用地比规划基期年增加 83.65 公顷；结合城中村拆旧建新，适度集中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主要布局在东北部，用地规模 63.23 公顷，占比 3.66%，比规划基期年增加 22.73 公顷；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沿国道 G209 和阳光大街布局，用地规模 61.39 公顷，占比 3.55%，比规划基期年增加 6.33 公顷；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主要布局在道路沿线和重要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周边，用地规模 150.89 公顷，占比 8.73%，比规划基期年增加 120.44 公顷；规划仓储物流用地 30.74 公顷，主要布局在创新路与阳光大街交叉口西南和南此老村，占比 1.78%，比规划

基期年增加 21.40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规模 227.10 公顷，占比约 13.14%，比规划基期年增加 6.00 公顷。具体地块用途、边界定位、开发建设强度、用地兼容等规划管控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

第三节 优化居住用地布局

第78条 合理布局居住用地

按照产城一体和职住平衡、生活便利的原则，结合现状基础，主要在中心镇区东北部集中布局居住用地，同时在中心镇区西部结合村庄原址布局部分居住用地，便于城中村改造村民就近安置，到 2035 年，居住用地面积 125.67 公顷，人均居住用地控制在 34.90 平方米。

第79条 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

按照“以需定建，统筹规划，均衡发展，租购并举”的原则，优化住房供应结构，适度增加保障性住房有效供给。探索利用工业区配套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推动住房保障由“保障困难”向“保障发展”转变。优化职工住房保障，以“人才公寓”、“人才公租房”吸引高学历和高端人才留驻。探索推广“青年驿站”等短期居住服务，构筑青年乐居城镇。

第80条 提升住房品质

加快推进沙尔沁村等城中村改造，优先实施市政基础设

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多措并举改善城中村住房品质。

全面推进住宅建设环保节能，推广绿色建材，加强建筑节能工作，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第81条 完善社区生活圈

中心镇区规划 15 分钟生活圈居住区公共中心 1 处，配置幼儿园、小学、中学、医疗服务机构、文化活动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等设施。规划 5-10 分钟生活圈居住区公共中心 7 处，设置邻里中心，配置社区服务站、文化活动站、社区卫生服务站、小型多功能运动场、托老所等设施，构建宜居宜业的高品质生活环境。

第四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

第82条 构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按照“公共设施便利化”“加强文体医教、科技研发、旅游及商贸服务设施建设”等要求，建立“镇级—社区级”两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镇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综合文化中心、艺术馆等设施，高标准优化各类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构建优质公共服务体系，打造面向整个镇域和工业区产业服务的公共服务体系。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提高教育、文化、体育、医疗等设施的服务效率和水平，完善 15 分钟、5-10 分钟城镇社区生活圈基础性服务设施配置，提供覆盖全年龄段的基本公共

服务保障，构建宜居宜业的高品质生活环境。至 2035 年，中心镇区实现卫生、教育、文化、体育、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 15 分钟设施步行可达覆盖率 90%。

第83条 保障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沿阳光大街、开放大街、国道 G209 和滨河西路等布置文化、办公、科研、体育等设施，提升综合公共服务水平。结合社区生活圈建设，完善各类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满足居民日常生活多样性和便利性需求。至 2035 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达到 63.23 公顷。

第84条 提升机关团体设施

保留现状分布在阳光大街北侧和开放大街北侧的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沙尔沁镇政府、派出所等机关团体设施，继续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至 2035 年，规划机关团体设施用地面积 9.85 公顷。

第85条 高标准配置科研设施

整合现状科研设施，在中心镇区东北部沿国道 G209 高标准配置科研用地，形成科技创新中心，支持和引领企业科技研发、产品中试等，为产业发展进行科技赋能。至 2035 年，规划科研用地 32.94 公顷。

第86条 增加文化设施

加大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在国道 G209 东侧布置综合文化活动中心，滨河西路东侧设置艺术馆，结合邻里中心补充文化活动站，不断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至 2035 年，规划文化用地面积 9.25 公顷，人均达到 2.57 平方米。

第87条 完善体育设施

在滨河西路以东和阳光大街西端设置 3 处体育用地，建设体育场馆。充分利用公园、广场及绿地等开敞空间，建设智慧广场和智慧步道，鼓励学校、机关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共享，全面提升群众体育设施均等化服务水平，满足多样化的公共体育设施发展需求。规划至 2035 年，人均体育用地面积达到 1.00 平方米，提高体育公共服务水平。

第88条 完善教育设施

推动教育设施均衡化发展，完善基础教育设施布局。结合现状职业学校改造提升配置 1 所中学，结合沙尔沁村城中村改造调整现状中心学校至国道 G209 以东配置为 1 所小学，保留提升现状 2 所幼儿园，扩大办学规模。推进数字校园建设，加快建设中小学“智慧课堂”。至 2035 年，规划教育用地面积达到 8.31 公顷。

第89条 医疗卫生及养老设施

保留现状卫生院 1 处，用地面积为 1.15 公顷。卫生院引入优质医疗资源，同时兼具养老功能。规划至 2035 年，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6 张，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 25 张。

第90条 提升商业服务业功能

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 61.39 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3.55%，主要集中布局在国道 G209 和阳光大街沿线。中心镇区东北部打造商业商务中心，以商业服务、商务金融、娱乐康体等功能为主，增加商业、商务办公就业岗位的供给能力，提升现代生产性服务业水平。

第五节 优化工业布局

第91条 合理布局工业用地

在中心镇区西部和南部布置工业用地。到 2035 年，中心镇区工业用地面积 1024.50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 59.29%，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 8.4576 平方千米，加强先进制造业空间保障。

第92条 引导先进制造业集群布局

先进制造业主要分布在装备制造和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区、生物医药产业区和产业孵化示范区三个功能区内。依托

现有产业基础，引导同类上下游企业集中、集聚、集约布局，实现项目集中布局、产业集群发展、资源集约利用。

装备制造和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区内重点打造新能源装备、氢能装备、新能源汽车装备、电子信息制造、电力设备等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和硅基材料、包装材料、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新材料）等产业集群，其中在丁香大街北布局一处化工集中区，打造化工新材料产业集群。

生物医药产业区内重点打造动物疫苗、生物发酵与制药、生物制剂、中蒙医药、合成生物等产业集群。同时在阳光大街北、沙尔沁路东布局生物智造谷，聚集成成生物研发、中试、生产及上下游等产业链，打造合成生物产业集群。

产业孵化示范区内重点聚集企业孵化平台，打造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第六节 优化提升绿地和开敞空间布局

第93条 构建“点、线、面”结合的绿地系统

结合嵌入中心镇区中部的自然林地和周围的水系与田园，统筹城镇绿地布局，构建由自然生态绿地和公园绿地组成，“点、线、面”结合的绿地系统。在综合服务区集中布局公园与广场用地，强调游憩功能与复合利用。在主要道路沿线、高压走廊两侧、工业与生活用地之间布局带状绿地，承担防护功能，构建绿色骨架。至 2035 年，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达到 150.89 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 10 平方米，

绿化覆盖率达到 65%以上。

第94条 提升周边郊野休闲体验功能

强化周边农田、自然林地和沙尔沁沟滨水沿线的休闲体验功能，精细化塑造农牧业空间，提升农村环境质量，打造田园综合体、农牧观光园等休闲体验设施，整治周边水系沟渠，增加沿岸绿化，提高滨水活力，促进城镇空间与周边郊野空间融合发展。

第七节 引导管控城镇风貌形态

第95条 构建特色景观风貌结构

中心镇区整体划分为 4 大风貌分区，重点塑造“一纵两横”3 条主要景观风貌轴、1 条滨水景观风貌带和多个景观风貌节点。

4 大风貌分区：

现代商业风貌区。主要位于国道 G209 东侧，布置商业、商务及科研设施，通过与自然结合的设计，着力提升环境品质与空间活力。

现代城镇风貌区。位于国道 G209 东西侧，是从国道至丁香大街进入工业区的重要区域，加强建筑设计，强化门户印象。

特色工业风貌区。沿开放大街两侧布置，鼓励办公、科研类建筑沿路侧布置，并结合绿带形成丰富的绿化节点。

现代工业风貌区，是分布面积最广的风貌区，鼓励建设标准化厂房，采用清新、明快的建筑色彩，重点控制干道两侧厂房建筑形象，营造良好的庭院绿化环境，展现工业区新风貌。

3 条主要景观风貌轴：

重点沿国道 G209 和阳光大街、开放大街布置公共建筑、广场和绿地，塑造“一纵两横”3 条主要景观风貌轴。

1 条滨水景观风貌带：

沿东侧沙尔沁沟布置公共建筑，增加滨水休闲功能，加强景观风貌塑造，打造滨水休闲景观风貌带。

多个景观节点：

在综合服务中心、重要路口、门户出入口等，打造标志性景观，塑造多个景观节点。

第96条 强化开发强度分类分区管控

中心镇区整体进行中等强度开发，提升土地集约利用水平和土地使用效益，有效降低人均城镇建设用地和单位产值地耗。规划对工业仓储用地进行开发强度下限控制，对其他用地进行开发强度上限控制。整体划分为两类 5 种开发强度分区，实行差异化的强度分级管控。

其中滨水沿线和学校等公共服务设施为低强度开发区，基准容积率不超过 1.0；工业和物流仓储区为中等强度开发区，基准容积率不低于 1.0，工业建设项目严格执行自然资

源部《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居住生活区为中等强度开发区，西部分散的居住组团基准容积率不超过 2.0，东北部集中居住生活区基准容积不超过 2.5；综合服务区为中高强度开发区，基准容积率不超过 3.0；重要节点的商业商务用地为高强度开发区，容积率上限可超过 3.0。

第97条 合理控制建筑高度

加强城市设计，鼓励工业上楼，居住建筑以小高层为主，商业商务建筑以高层为主，重要景观标志点建筑高度适当提升，形成疏密有度、错落有致的建筑布局形态和优美的城市天际线，具体建筑高度应满足用地日照、消防、人防、城市净空等要求。

第98条 加强建筑风貌引导

遵循生态和谐、尺度宜人、协调统一的思路，构建彰显功能特色的建筑风貌。整体按照建筑越高，色调越冷，色彩越淡；建筑越低，色调越鲜艳，色彩越重的原则进行引导。除地标建筑外，公共建筑色彩应以统一、协调为主，不过于追求色彩变化。居住建筑，色彩明度、彩度不宜过高，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工业建筑，宜以白色、米色等单一色调的浅色系为主，重视第五立面与环境的协调统一，避免使用高饱和度色彩。

第八节 完善交通系统

第99条 明确交通发展目标

对接区域交通，完善路网体系，补齐公交首末站与停车场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构建开放畅达、安全可靠、绿色高效的立体化综合交通系统。

第100条 完善路网结构

中心镇区采用方格式路网，道路按照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个等级设置。主干路网骨架“三纵五横”，其中“三纵”即思源路、创新路、国道 G209；“五横”即丁香大街、阳光大街、开放大街、世纪大街、华生大街。次干路“四纵四横”，分别为南北纵向的工农路、胜利路、沙尔沁路、滨河西路和东西横向的光明大街、如意大街、昭君大街、昌盛大街。适当补充支路，提升道路通达性。主干路红线宽度控制在 25-40 米，次干路红线宽度控制在 24-36 米，支路红线宽度控制在 17-25 米。

第101条 提高公共交通服务水平

对接呼和浩特新机场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开放大街 40 米道路红线，两侧各控制 15 米绿带，预留轨道交通线路空间，同时在开放大街与国道 G209 交叉口西北、开放大街与思源路交叉口西南分别预留轨道交通场站用地，每处控制在 1-1.5 公顷。在丁香大街和沙尔沁路交叉口西南设置 1 处公交

首末站。提高公共交通对职工通勤、居民日常出行及旅游出行的服务水平，促进与呼和浩特市中心城区及周边产业园区的一体化发展。

第102条 完善停车设施建设

按照以建筑物配建停车位为主的原则，城市公共停车位供给控制在总停车位的 10%-15%应达到 2000 个左右。规划设置 3 处城市公共停车场，其中 1 处位于滨河西路中段综合服务区，1 处结合公交场站设置，1 处结合光明大街沿线绿地设置。在化工集中区以西设置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 1 处，满足化工集中区运输车辆停车需求。

第103条 保障综合能源站建设

统筹国道 G209 沿线地块提升改造，沿昌盛大街规划新增一处综合能源站，占地 2.64 公顷，提供加油、加气、加氢、充电和便利店“五位一体”综合服务。

第104条 构建慢行交通系统

保障慢行交通通行空间，依托街道沿线绿带构建连续完整、安全便捷的慢行网络，重点在综合服务区和居住生活区沿滨河西路打造滨水慢行绿道，沿 G209 国道、开放大街、阳光大街打造临路绿道；开展精细化、人性化道路空间和交通设计，创造便利舒适的绿色交通环境；慢行系统与公共交通系统要形成良好衔接，合理规划配套设施，积极鼓励、引导、

规范共享交通工具健康有序发展，为城镇居民和工业区职工提供安全便利出行条件。

第九节 提高市政基础设施保障能力

第105条 给水工程规划

水源。规划远期总配水量为 5114 万立方米，其中黄河干流地表水 1426 万立方米，地下水 302 万立方米、再生水 3386 万立方米，能够满足用水需求。

水厂。中心镇区规划水厂两处。一处为现状丰华水厂，远期设计供水规模为 0.83 万立方米/日。一处为沙尔沁净水厂，远期设计供水规模为 10 万立方米/日。

给水管网。结合中心镇区建设用地拓展，新增给水管道，重点向阳光大街以北延伸，解决近远期新增落地投产项目用水问题。进一步优化供水管网系统，重点解决阳光大街以南枝状管网偏多的问题，形成完整的环状供水模式和多水源供水模式，以提高供水安全性和可靠性。

第106条 污水工程规划

排水体制。雨污分流制。

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厂一期污水处理规模为 2 万立方米/日，二期扩建至污水处理规模 8 万立方米/日，三期扩建至污水处理规模 11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

准，污泥除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关于污泥的相关控制标准外，还应根据其最终处置方式满足相关规定要求。

污水管网。根据建设用地拓展需求，增设污水管道，消除阳光大街以北片区内的孤立污水管道，优先以重力流的方式收集污水，局部无法通过自流排出的污水，通过增设污水泵站和压力管道排出。

第107条 雨水工程规划

排水方式。中心镇区采用独立的雨水管道收集雨水，就近排入沙尔沁沟等受纳系统。

雨水管网。根据地形及周边水系沟渠分布，合理划分雨水分区，完善雨水管网系统，消除阳光大街以北片区内的孤立雨水管道，同时对年久失修的管道和排水能力不足的管道进行改造。疏通中心镇区北侧和西侧雨水行泄通道，合理排除雨水，消除内涝积水隐患。

海绵城市。采用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增设透水铺装、下沉式绿地、雨水湿地等雨水利用和调蓄设施，通过对雨水的综合利用，缓和水资源紧缺矛盾，减少雨水径流量，从而减少雨水管网投资，提高防洪排涝水平。

第108条 再生水工程规划

再生水处理。远期中心镇区再生水配水量约为 3386 万

立方米/年。再生水优先回用于道路、绿化浇洒及工业生产用水，剩余再生水可作为生态补给水补充河湖湿地。

再生水管网。根据中心镇区布局需求，增设再生水管道，管网重点向南北两侧延伸并形成环状，以提高管网覆盖率和供水可靠性，便于入驻企业接入再生水。

第109条 电力工程规划

规划保留现有电力供应设施，将 110KV 希望变的 40MVA 主变更换为 63MVA，并对变电站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同时将 110KV 希望变的农网负荷转移至 1#规划 110KV 变。除企业自建变电站外，规划新建 220KV 变电站 1 座和 110kV 变电站 1 座。做好线路的切改工作，以满足用电负荷需求和保证供电可靠性。

第110条 通信工程规划

根据实际需求新增通信基站，消除信号盲区，近期对重点厂区进行 5G 场景覆盖，远期逐步将存量 4G 基站升级为 5G 基站。

根据中心镇区规划布局，新增电信管道，解决新增落地投产项目的通信问题。

第111条 供热工程规划

热源。规划保留现状丰华供热锅炉房，近期引入大唐托电长输热源，现状丰华热源作为过渡和调峰热源，远期全部

使用大唐托电热源，且不再新建热源厂。大唐托电热源预留接口位于中心镇区西侧约 20 千米，可由开放大街引入，并规划配套加压站。规划中心镇区企业蒸汽需求由金山电厂和丰华锅炉房共同满足。

供热管网。根据中心镇区规划布局需求，增设换热站，完善供热管网，重点布局于阳光大街以北区域。主要干管应靠近大型用户和热负荷集中的地区，供热主干管采用环状为主的闭式系统。供热介质采用供回水温度为 115℃/25℃ 热水，热力站采用大温差供热机组，规划一次热力网采用直埋方式敷设。

蒸汽管网。金山电厂长输供汽管道沿机场高速 S43 向南敷设至哈沙图村，再沿哈沙图村和老龙不浪村田间道路向东敷设至工业区内。工业区内蒸汽管网根据用户需求增长情况枝状布置，走向尽可能靠近负荷密集区。

第112条 燃气工程规划

气源。气源来自镇域北部的沙尔沁分输站，自沙尔沁分输站引出两路次高压管道，分别沿国道 G209 和创新路进入中心镇区。

输配系统。市政天然气管道采用中压等级运行，末端进行调压，燃气干管的布置应根据用户、用量及其分布全面规划设计，一般沿市政道路、绿化带敷设。现状已有燃气管线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未来规划协调两家燃气公司分区敷设管

线，避免造成重复建设和挤占地下空间。

第113条 环卫设施规划

规划在中心镇区设置生活垃圾转运站 2 座。将全镇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呼和浩特市南郊垃圾处理厂处置；医疗废物的收集采用专门容器，运输时连同容器一起外运至呼和浩特市医疗垃圾处理中心，按照相关规定统一集中专门处理；工业固体废物由企业自行清运至西此老固废场综合处理。

第十节 增强综合防灾能力

第114条 提高防洪排涝水平

中心镇区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内涝防治标准不低于 20 年一遇。坚持“分区防护、蓄排结合”，整治沙尔沁沟，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完善工程与非工程防洪排涝减灾体系。

第115条 增强防震减灾能力

抗震设防烈度为Ⅷ度。提升城镇基础设施的防震减灾能力，通过综合应急支撑体系建设等措施减少次生灾害和衍生灾害发生，最大限度减少损失，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第116条 优化避灾疏散空间

统筹中心镇区公园、广场、学校、防空地下室等空间的应急功能转换，建设安全、可达、平灾结合的应急避难场所，

人均避难场所面积不低于 2.0 平方米。规划结合学校操场设置固定避难场所 1 处，结合广场、停车场等设置紧急避难场所 11 处。规划对外干线公路以及主次干道为救灾通道，与避难疏散场所串联，形成相互贯通的网络状救灾、避难疏散通道体系。

第117条 优化消防设施配置

升级现状普通消防站为特勤消防站，增设 1 处一级普通消防站。消防供水以城镇供水系统为主，并充分利用河流、池塘等自然水体，建设消防取水设施，保证消防供水，按规范要求设置室外消防栓和预留消防通道。

第118条 完善人防工程

人防工程参照呼和浩特市标准，按规划人口的 40%，人均面积 1 平方米予以保障。地下空间开发应满足人民防空、防灾减灾需要，统筹人防空间、地下仓储空间、地下避难场所、地下生命线等工程建设，完善系统化、现代化的地下防灾设施体系，提高地下防空防灾设施的建设和管理水平。

第119条 加强重大危险源管控

以安全评价为基础，对危险化学品、电力等重点行业，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生产、存储区域，油气长输管线等周边区域实施严格安全防护管理，禁止在安全防护距离内布局商业、居住、公共服务等设施，

改造、搬迁、关闭城镇人口密集区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相关设施。

第120条 加强公共卫生防疫

规划提升乡镇卫生院配置，补充完善基层卫生站，落实传染病、慢性型的监测、预防和控制要求，根据实际需要，设置传染病临时隔离用房。

第十一节 加强控制线管控

第121条 绿线划定与管控

中心镇区绿线主要包括结构性公园绿地。绿线规模125.60公顷。

城市绿线在保障功能不降低、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具体边界在详细规划中细化落位，保持绿线系统性和连通性。细化落位后的城市绿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实施管理。

第122条 黄线划定与管控

中心镇区黄线包括公共交通设施、供水设施、排水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卫生设施、供燃气设施、供电设施、通信设施、消防设施等。黄线规模44.56公顷。

城市黄线应结合道路交通、市政等专项规划，在详细规划中细化落位，确保预留的空间不被侵占。细化落位后的城

市黄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等有挂规定实施管理。

第九章 国土空间安全与支撑体系规划

第一节 统筹镇域综合交通

第123条 明确综合交通发展目标

完善提质公路网络，构建与区域交通网络有机融合、交通方式选择多样的综合交通与物流系统。

第124条 加强公路互联互通

依托机场高速 S43、呼鄂高速 S27 等建设等项目，进一步联通周边城市与重要交通枢纽，推进国道 G209 改造，提升公路建设标准，强化与周边公路连接。总体上形成“两横三纵”的对外公路路网结构，“两横”即呼鄂高速 S27、开放大街—云港大街，“三纵”即机场高速 S43、国道 G209、金盛路。其中开放大街东西延伸为云港大街，与云谷片区和机场片区的主干道路精准对接，形成串联呼和浩特市城市副中心各片区的结构性主干通道和区域绿道。

完善农村公路建设，结合重点产业片区、重要节点提升县道、乡道等农村骨干公路网络，推进农村公路病害及路域环境治理，对重点路段进行改扩建以提高通行能力、保障通行安全。

第125条 对接预留轨道交通空间

对接落实呼和浩特轨道交通新机场线在镇域的线路和

站位方案，沿开放大街做好轨道交通沿线用地预控。积极对接呼鄂城际铁路、呼朔太高铁线路，争取在沙尔沁镇设站。

第126条 积极融入旗市公共交通体系

积极融入土默特左旗和呼和浩特市公共交通体系，引导规划公交线路，沿路规划公交站点，在中心镇区设置公共交通首末站和停车场地。

第127条 完善物流体系

中心镇区建设物流中心，完善乡村物流配送网络，有效解决乡村物流“最后一公里”问题。充分发挥邮政系统在农村地区的基础网络体系作用，鼓励邮政和快递服务网点合作，推动客运班线代运货邮小件，实现优势互补，拓展服务范围。

第二节 加强市政公用设施建设

第128条 完善城乡供水设施

优化布局输配水工程，建立多种水源供给的水资源调配体系，提升水资源保障能力。积极协助呼和浩特市引黄入呼三期工程建设，增加引黄河水量。逐步推进分质供水，生活用水以黄河水为主要水源、地下水为补充，工业用水以黄河水和再生水为主要水源，农业用水以黄河水和地下水为主要水源，生态环境用水以再生水为主要水源、黄河水和雨水为补充。

中心镇区保留现状丰华水厂，同时以金海水库黄河水为

水源，新建沙尔沁净水厂，远期设计供水规模为 10 万立方米/日。远期完善供水管网系统，形成完整的多水源环状供水模式。

保留和巩固提升小营子水厂和村庄内水源为农村集中供水，实施农村饮水安全提质增效工程，改造老旧供水管网，安装分户水表，提高管网覆盖率，降低管网漏损率。可保留一定数量的自建水源井，作为备用水源，以缓解季节性供水不足问题。

第129条 提升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规划改扩建沙尔沁污水处理厂，远期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11 万立方米/日，提升污水处理标准，以满足园区部分工业、绿化浇灌和河道生态补水等再生水用水需求。优化污水管网系统，推进新（翻）建污水管网工程。规划新建污水提升泵站 4 座。

牌楼板村、牛牛营村、一间房村等有条件的村庄将污水经管道排放至沙尔沁污水处理厂统一集中处理，没有条件的村庄因地制宜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周边受纳水体。

第130条 提升城乡电力保障水平

规划保障足够的电源支撑和调峰能力，满足电力负荷增长需求。在保留现状供电设施的基础上，落实新区北 500KV

输变电工程,保障高压线路建设。中心镇区新建 2 座 220KV 变电站(创业二 220KV 变电站、阿特斯 220KV 变电站、华耀 220KV 变电站)和 3 座 110kV 变电站(1#规划 110KV 变电站、弘昌 110KV 变电站、3060 超级电容 110KV 变电站),同时做好线路的切改工作,保障电力安全、稳定和充足供应。根据煤改电政策的实施需要,升级农村配套电力供应设施,优化低谷电利用。

第131条 加快城乡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以共建共享和资源集约为原则,进一步完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优化网络结构,加快城域网带宽扩容,满足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业务流量快速增长需求。加快城乡光纤网络全覆盖,推进“双千兆”网络接入能力建设,特别是最后一百米的能力建设,支撑家庭宽带提速。全面升级网络信息基础设施,规模部署 5G 基站等新型基础设施,实现 5G 网络全域覆盖,推进 IPv6 全面部署,支撑智慧园区建设。提高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水平,避免重复建设。

第132条 提升城乡清洁供热水平

建设以集中供热为主,以本地工业余热和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为补充热源的供热系统。中心镇区引入大唐托电长输热源进行集中供热,于中心镇区西侧预留接口从开放大街引入。企业蒸汽需求由金山电厂和丰华锅炉房共同满足,金山

电厂长输供汽管道沿机场高速 S43 向南敷设至哈沙图村，再沿哈沙图村和老龙不浪村田间道路向东敷设至工业区内。各村庄深入贯彻落实燃煤散烧治理政策，利用电力、燃气壁挂炉及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等多种形式实行分散清洁取暖。

第133条 加快城乡燃气设施建设

建设以长呼复线、陕京四线和大和线等天然气长输管道为气源的多气源天然气供应格局。发展城乡联网供气模式，积极推进村庄“煤改气”工程建设计划，增加配套供气设施，完善燃气管网，提升村庄居民用气水平。规划新建调压站 2 座，气源为沙尔沁分输站。

第134条 完善全域环卫设施建设

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完善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系统。至 2035 年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垃圾分类收集率达到 95%，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35%。规划新增垃圾转运站 2 座，生活垃圾运送至呼和浩特市南郊的垃圾处理厂集中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由企业自行清运至西此老固废场综合处理。

第三节 保障空间安全韧性

第135条 提高预防地震灾害能力

沙尔沁镇属地震基本烈度Ⅷ设防区。一般工程建筑按抗震设防要求和设防等级进行抗震设防，对学校等人员密集场

所的建设工程，应按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防，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对抗震能力不足的现有房屋设施开展抗震加固，提升城镇抗震韧性安全。

第136条 提升防洪排涝能力

什拉乌素河左岸按照 10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右岸按照 10 年防洪标准设防；金海水库按 5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设防；沙尔沁沟和九犊牛沟按 5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设防。加快什拉乌素河综合治理。加强河道蓝线管控，全面疏通河道，推进堤防达标工程建设。整修疏通西此老村河道和连心坝至小浑津水库的渠道等排水渠，提升涝水排除能力。以易涝区为重点，贯彻落实海绵城市理念，提升排涝能力。

第137条 提高抵御气象灾害的能力

建立农业生产安全保障体系。应对气候变化和气象灾害，加强农业基础设施的灾害应对能力建设。

第138条 提升应急救援与保障能力

配备不少于 1 处应急物质储备库。

建立以应急避难场所为节点，救援疏散通道为网络，“全面覆盖、重点突出”综合避难疏散体系。中心镇区设置固定避难场所 1 处，结合广场、停车场等用地规划设置紧急

避难场所 11 处，村庄利用已有空间建设应紧避难场所。应急避难场所人均避难面积不低于 2.0 平方米。以对外交通性干道作为救灾干道，保证有效宽度不小于 15 米；结合中心镇区主干路设置疏散主通道，保证有效宽度不小于 7 米；结合次干路设置疏散次通道，保证有效宽度不小于 4 米。各级避灾道路建成相互贯通的网络状，形成完善的避灾道路系统，保证救援疏散需要。

健全消防安全保障体系。升级中心镇区一级普通消防站为特勤消防站，新建 1 座一级普通消防站，补充完善企业微型消防站，各村建设农村义务消防站，实现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全域覆盖。生产、储存、经营、运输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场所、设施、管线必须符合城乡消防安全布局，保证足够的安全防护距离；提高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火灾高危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能力。

推进韧性社区建设。以社区生活圈为基础，布局应急通道、紧急避难场所、健康医疗中心，完善基层应急空间网络体系。

第十章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第一节 加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第139条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

围绕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合理安排土地整治重点项目，大规模推进土地整治、中低产田改造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有效耕地面积和耕地质量有提升。规划期内，全面推进田、水、路、林、村土地综合整治，改善农村生活生产条件，到 2035 年确保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设成高标准农田，现有耕地质量提高一个等别，粮食产能不断增加。

第140条 推进城镇低效用地整治

低效城镇用地主要为分布在中心镇区的 1.21 平方千米低效工业用地。依据重点项目和招商引资计划，建立产业用地准入标准和退出机制，通过政府收购，租赁标准厂房、企业利用闲置厂房引进合作伙伴和以企招企，联合再开发等多种方式“一地一策”、“一企一策”实现低效用地处置，提升产业用地效益。

第141条 实施村庄建设用地整治

全面摸清村庄建设用地整治复垦潜力，结合实际用地需求，按步骤有计划地开展农村宅基地整理，改善农民生产生

活条件，控制居民点无序蔓延扩张。按照先易后难、突出重点、分步实施、零拆整建、统筹安排的原则，积极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通过建新拆旧和土地整理复垦等措施，整治废弃旧宅基地，增加有效耕地面积，协调保护耕地和保障发展用地问题。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结余指标鼓励在政策允许范围内有偿流转，所得收益重点用于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以及拆迁安置补偿。规划期内重点实施纳入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的城中村改造工程 3.67 平方千米。

第142条 推进采矿用地盘活利用

因地制宜开展采矿用地盘活利用，对镇域内公布板村、东水泉村、六旗牛村现状 0.09 平方千米采矿用地采用特色产业建设方式进行盘活利用。

第二节 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第143条 加强林草植被生态修复

推进林地范围内苗木补植，实施森林植被恢复造林工程。强化未成林、中幼林抚育、管护，现状林、退化林分质量提升工作，对草地实行“围栏养护”，实现水土保持，提升水源涵养能力。规划至 2035 年，全镇共计完成林草植被生态修复面积为 4.21 平方千米，主要位于老龙不浪村。

第144条 实施河湖湿地生态修复

实施什拉乌素河等水系生态廊道生态清淤、河道内现状

建设用地退出等工程，加强河道周边绿地建设，加强水生态保护，杜绝污染源。严禁在水系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沿河所有固定排污源要依法按证排污。规划至 2035 年，河湖湿地生态修复面积约 1.26 平方千米，主要位于什拉乌素河及其周边区域。

第145条 加强盐碱地生态修复

盐碱地主要分布在镇域西部的牛牛营村、老龙不浪村、色令板村和牌楼板村，通过沥盐排盐、局部微地形改造、生物修复等方式修复盐碱地，总面积约 3.72 平方千米。

专栏 10-1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安排表				
序号	工程名称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规模（平方千米）
1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完善农田基础设施，强化耕地质量提升。	沙尔沁镇	92.96
2	工业用地提质增效	盘活低效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沙尔沁镇	1.21
3	城中村改造工程	统筹城乡融合，优化建设用地布局。	沙尔沁村、老龙不浪村、西此老村、中此老村、南此老村、东河村	3.67
4	采矿用地盘活利用	充分挖掘建设用地整理复垦潜力，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公布板村、东水泉村、六棋牛村	0.09

专栏 10-1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安排表				
5	盐碱地生态修复工程	通过沥盐排盐、局部微地形改造、生物修复等方式修复盐碱地	老龙不浪村、牛牛营村、色令板村、牌楼板村	3.71
6	林草植被生态修复	保护林草资源，修复植被	老龙不浪村	4.21
7	河流生态修复工程	梳理河道，改善排水条件，降低矿物质滞留，局部微地形改造，种植抗盐碱的植被，为植被恢复营造适宜的生境条件	什拉乌素河沿线	1.27

第十一章 资源要素保护与利用

第一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146条 严格控制用水总量

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严格落实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退减不合理用水需求。

强化全域水生态保护，合理保护、开发利用水资源，加强流域系统治理，维护河湖湿地和地下水系统功能，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提高水资源安全保障能力。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用水总量严格控制在上级下达的指标内。

工业区 2027 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521 万立方米以内，其中黄河干流地表水 1170 万立方米、地下水 420 万立方米、再生水 1931 万立方米；工业区 2035 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5114 万立方米，其中黄河干流地表水 1426 万立方米、地下水 302 万立方米、再生水 3386 万立方米。

第147条 优化水资源配置

全面优化水资源配置和供给结构，优先满足生活用水、科学保障生态用水、统筹安排生产用水，保障区域合理的用水需求。统筹配置地表水、地下水、外调水、非常规水资源，合理利用地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积极申请外调水，优先使用非常规水资源，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全面提高水资源保障能力。

第148条 加强水源地保护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防止水体污染，保障饮用水安全。落实划定以金海调蓄水库管理区为界的区域为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面积 3.1535 平方千米，健全水源保护标识，设置围栏等保护设施，消除生活、畜禽养殖等污染隐患，保证饮用水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同时加强水质监测，建立水源地应急预案。

第149条 大力实施地下水超采区治理

积极实施地下水源置换。综合采取节水挖潜、水源置换、多水源联合调配等措施，提高生产生活再生水、黄河水利用率。推进高效节水农业和水源替代工程，加快地下水置换。

有力推进地下水压采限采。除食品、药品类企业和居民生活用水可继续使用部分地下水外，其他必须通过地表水、再生水置换地下水。农业所用地下水，需通过节水工程进行压采。生态绿化所用地下水，应使用再生水、地表水全部进行水源置换。

第150条 实施深度节水措施

生活节水措施：加大宣传教育，提升节约用水意识，全面实现一户一表，落实好阶梯水价，普及节水器具，加快供水管网系统改造，减少用水环节的浪费和管网漏失率。

农业节水措施：调整优化农业种植结构，大力发展高效

节水农业，加快节水设施建设，推进农业循环水利用。

工业节水措施：统筹工业节水与污水的综合治理，强化工业用水的过程控制和末端回用，提高工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广废水处理回用和非常规水利用等节水技术。

第二节 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151条 维护湿地面积稳定

保护什拉乌素河、九旗牛沟等水系沿岸湿地，维持湿地面积不萎缩、水源涵养等功能不退化。

第152条 实施河湖湿地保护修复

对什拉乌素河、九旗牛沟、沙尔沁沟实施修复工程，积极恢复河道自然岸线和原生植被，全面提升河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第三节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153条 落实耕地保护目标

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护任务，强化稳定耕地保护，确保粮食安全。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农建设用地及其他农用地，按照“占补平衡”的要求，严格落实补充耕地义务。

至 2035 年，沙尔沁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6.4951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 13.9446 万亩。

第154条 加强耕地分类管控

优先锁定集中连片永久基本农田，重点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按规定对零星分散的永久基本农田进行优化调整，加强永久基本农田生态建设，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严格落实一般耕地区耕地用途管制，严格控制农用地流转“非农化”，依法依规建设占用、转为林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强化耕地数量和质量的占补平衡。

第155条 有效提高耕地质量

建设高标准农田，提升耕地综合生产能力。实施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大力发展节水灌溉，因地制宜开展盐碱地综合治理。完善排灌体系，提高农田渠系水利用系数；防治土壤盐碱化，实施盐碱化耕地“改盐增粮(饲)兴牧”。

第156条 保护农田生态

探索绿色农田示范模式和“种养结合、以种促养”农牧循环发展模式，扎实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提高秸秆综合利用能力，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强化地膜与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持续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至 203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水平稳定在 90%以上，地膜回收率达到 85%以上。

第四节 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157条 林地保护目标

以增绿提质增效为基本要求，积极开展国土绿化，落实造林绿化空间。严格保护现有林地，加强低效林地改造，抓好林地资源的全面保护。

至 2035 年，林地规模基本稳定，林地保有量不低于 17.66 平方千米，森林覆盖率达到 6.5%。

第158条 加强林地资源用途管控

落实林地用途管制制度，严格限制林地转为建设用地，严格控制林地转为耕地、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确保林地保有量不减少。

全面推行“林长制”，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制度和林地资源谁破坏、谁付费、谁修复的制度，全面落实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和管护责任制，加强林地资源保护和修复。严格执行天然林、公益林管护制度，严禁毁林开垦。落实森林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征占用林地审核审批，跟踪监督，坚决遏制乱采乱伐、乱捕乱猎、乱占林地现象的发生，稳步推进重点区域绿化。

第五节 草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159条 草地保护目标

持续改善草原生态环境治理，加大草原修复力度，提高

优质草产品供给能力，推动草原生态提质增效，稳定草原生态系统，至2035年，草原植被覆盖度达到21.73%。

第160条 持续改善草地生态环境

推进圈养方式，积极建设高产人工草地和饲草饲料基地，增加饲草饲料产量。积极开展水土保持和土地综合整治，保证草地退化沙化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并向良性循环发展，保护生物多样性。

第161条 保障饲草种植空间

推进饲草料种植和奶牛养殖配套衔接，就地就近保障饲草料供应，保障粪污无害化处理后就近还田，实现种植效益增加和养殖成本降低“双赢”。

第六节 矿产及能源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162条 推动地热资源勘查与开发利用

落实包头—呼和浩特一带地热重点勘查区，涉及沙尔沁镇全域范围。积极推动地热资源的勘查、开发工作，加强地热资源保护，探索地热资源梯级开发利用。

第163条 强化能源消费总量约束管理

实施用能预算，严格节能审查，强化节能监管，淘汰落后工业企业生产工艺，减少单位产出物质消耗。

第164条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提高绿色能源比例

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相关要求，以电力、新能源作为新增负荷的主要能源，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推进低碳、零碳、负碳技术应用，提升天然气、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水平。实施设施农业大棚顶、公共机构建筑屋顶等分布式光伏项目，推动农村光伏发电用于日常生活和采暖等。

第十二章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第一节 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用地

第165条 促进城镇建设用地集约利用

落实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积极推进土地利用方式转变，促进土地利用与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相协调。

多措并举处置城镇批而未供和闲置用地。批而未供和闲置用地总面积约 3.92 平方千米，其中 3.81 平方千米分布在中心镇区开发边界内，应分类施策，强化监管，对边角用地、道路等基础设施用地，应供即供；对新招商项目，优先推介使用批而未供土地；对前期工作迟缓等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推动项目尽快开工；对超期未开工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同时，强化建设用地“征、批、供、用”不同阶段的监管，统筹做好土地市场供后监管。其他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闲置用地约 0.11 平方千米，应结合村庄规划综合研判其未来利用方式。强化土地供后监管和动态巡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调查摸底和标图建库，“一地一策”推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提高工业用地效率效益。严格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标准，工业用地供应优先向单位用地面积利用效率和产出水平高的项目倾斜。强化重大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的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应达到国内同行业节约集约用地的先进水平。探索并推进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出让等供应

方式，支持工业企业选择适宜的用地方式。定期开展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土地利用安排的基本依据。鼓励工业企业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通过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健全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监管机制，重点处置消化现状 1.21 平方千米低效工业用地。到 203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幅度不低于 40%。

第166条 促进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

合理管控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严格落实“一户一宅”，合理确定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在保障农民权益的前提下，新增农村宅基地要先行安排利用村内空闲地和闲置宅基地，按步骤有计划地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理，优化农村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适度引导农村居民向城镇、中心村集中，提升用地效率。

规范有序稳妥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统筹农用地整理和建设用地整理，规范有序实施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腾退建设用地在保障农民安置、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公益事业等用地的前提下，重点用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有序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

到 2035 年，新增人均农村建设用地指标控制在 150 平方米以内。

第167条 提升基础设施建设节地水平

促进基础设施廊道由单一向综合、平面向立体发展，提高国土空间利用效率。通过创新用地布局、优化设计方案等，减少道路加宽、停车场建设等工程的占地规模。鼓励采用节约集约用地新技术和新模式，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第二节 中心镇区存量空间更新提质

第168条 系统实施存量空间更新

以“盘活存量”求“发展增量”，精准分析、分类施策，推进低效土地再利用，不断完善城镇功能，改善居住环境，引导产业集群布局，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持保障。

第169条 分类引导城镇更新

城中村更新：对城中村以拆除重建为主要方式进行更新改造，在符合相关规划前提下，优先考虑原地安置或就近安置，优先保障公共利益和发展产业。

低效工业用地更新：以低效产业空间升级为主要目标，符合发展方向的低效工业以提升投资强度或开发建设强度为主要方向，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灵活采取追加投资、增加建设、协议转让、出租盘活等方式提升土地使用效率。对于零散、不符合发展要求的低效工业，进行清理腾退或就近联动更新。

第170条 明确重点更新区域

城中村更新近期以沙尔沁村、中此老村改造更新为重点，远期继续推动老龙不浪村、西此老村、南此老村和东河村有序更新，城中村改造用地总规模约 3.63 平方千米。

低效工业用地更新近期以如意大街、阳光大街和开放大街沿线的低效工业用地盘活更新为重点，用地规模约 1.21 平方千米，按照“一企一策、一地一策”原则，综合实策。远期继续推动全域产业用地提质增效。

第三节 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第171条 明确地下空间开发原则

遵循由浅及深，人在上、物在下，人的长时间活动在上、短时间活动在下的原则统筹布局，以中心镇区较高强度开发的商业商务区域为重点，鼓励商业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地上地下一体化开发，适时推进市政设施地下化建设。

地下空间开发以 10 米以内的浅层地下空间为主，主要安排停车、商业服务、公共步行通道、交通集散、人防等设施。地下 10—30 米之间的次浅层空间可安排停车、交通集散、人防等功能。

第172条 地下空间分区管控

地下空间禁建区包括地质断裂带及影响区域，在开发前需做详细的工程可行性分析，并经过周密的技术处理。

重点建设区以中心镇区公共服务集中分布的区域为主，在满足区域自身功能的前提下，适度开发地下空间资源。

其他为地下空间一般建设区，采取保护性开发原则，与海绵工程、市政管廊等协调，避免大规模地下开挖。

第173条 推进平战结合体系建设

强化地下空间集中统一管理，建立联动协调机制，共同推进建立人防工程、应急避难场所“平战结合、战时转换”的机制框架，建立集中统一的城市地下空间各类设施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对地下空间与设施的智能化管理，提升城市地下空间利用和安全运行的能力。

第十三章 区域协调发展

第174条 环境共保

加强与区域性“山、水、林、田、湖、草、沙”等重要生态要素的共同保护。重点强化金海水库与什拉乌素河生态廊道保护，加强与赛罕区金河镇、和林格尔县盛乐镇、土默特左旗白庙子镇等上下游区域协同，融入大黑河水系廊道，共筑区域生态保护格局，维护区域生态安全。

加强区域水污染联防联控。与上下游地区协同推进什拉乌素河等区域河流水环境的联防联控。以改善河流水质为核心，加快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和污泥处置等设施建设，引导农村地区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强化工业废水达标排放管理力度，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污染防治，积极清理畜禽散养户，加强农业面源污染全面整治。同时，全力保障饮用水水环境安全。同步推进河流防洪排涝整治和水体污染防治，实施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

第175条 产业共荣

加强与呼和浩特主中心功能协同。衔接呼鄂发展走廊，积极承接首府城市功能，对接中心城区和伊利现代智慧健康谷，沙尔沁工业区重点发展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和现代装备制造业，高水平建设产业功能区，承载和支撑呼和浩特作为区域性先进制造业基地的核心功能。同时联动发展现代

农牧业和乡村休闲旅游业，建设呼和浩特中心城区的“菜篮子”“米袋子”和“后花园”。

共塑呼和浩特城市副中心发展引擎。与和林格尔县城、盛乐镇、巧什营镇及土默特左旗白庙子镇等周边区域联动发展，依托云谷片区、和林格尔县城提供居住服务功能，采取多种方式引导工业区就业人口就近居住。沙尔沁片区重点聚焦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和装备制造业，与云谷片区联动发展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等产业，与盛乐片区联动发展新材料产业，与机场片区联动发展现代物流业，构建优势互补的产业体系，推进产业协作共兴，强化产业跨区合作，高水平打造分工合理、各具特色、协作联动、优势互补的现代产业体系。完善区域协同创新体制机制，推动政策、市场、科技等多位一体发展，围绕草原特色产业集群，引领副中心产业升级。

加强与台阁牧区域的协同错位发展。呼应土默特左旗产业发展轴，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明晰与台阁牧区域的差异化互补定位，共同支撑土默特左旗呼和浩特重要乳业科技创新和先进制造基地的城镇性质定位。积极对接台阁牧区域的敕勒川乳业开发区、金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呼和浩特综合保税区，促进产业链互补，实现协同合作发展、互利共赢。

深化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各产业区块联动发展。充分发挥各区块比较优势，优化产业结构布局，提高资源配置

效率，科学构建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空间布局。沙尔沁工业区全面优化产业结构，开展延链补链强链，引领全市工业经济发展；如意总部基地大力发展总部经济、楼宇经济，将疏解企业精准转移至沙尔沁工业区；白塔物流园重点发展物流业。各区块分工协同，全力打造呼和浩特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强化镇域产城融合城乡联动发展。进一步强化镇域内部协同联动，中心镇区与工业区产城融合互融互促，以高标准高品质城镇环境建设提升工业区产业创新和聚集能力，以工业区产业高质量转型发展促进城乡建设水平提升，以工业区生物医药和农产品加工业产业发展带动镇域现代农牧业和休闲旅游业提升。

第176条 交通共联

积极对接呼和浩特轨道交通新机场线，预留通道空间，衔接站场空间，实现与呼和浩特中心城区和新机场、云谷片区等的轨道交通联系。落实机场高速 S43、呼鄂高速 S27 等重大交通设施，衔接呼鄂城际铁路和呼朔太高铁，更紧密的融入呼包鄂乌城市群一体化发展。建设云港大街，并对国道 G209 进行改造升级，加强与机场片区、云谷片区的交通联系，实现呼和浩特城市副中心主要交通干道对接互通。

第177条 设施共享

积极协助引黄入呼三期工程建设，实现水资源区域共享。引入大唐托电热源对工业区集中供热，与区域热网实现互联互通。推进建设新区北 500KV 输变电工程，保障区域骨干能源通道安全，建设网架坚强、分区清晰的主网和城乡统筹、灵活高效的配网。充分利用呼和浩特市南郊垃圾处理设施满足城乡生活垃圾处置需求。与白庙子镇共同治理牌楼板水库，提升调蓄能力。发挥呼和浩特市高端医疗、文化、教育科研等优势，辐射带动沙尔沁片区发展。在沙尔沁高标准建设产业社区，完善高质量的科技研发、创新孵化、生活服务等配套设施，提高沙尔沁片区对人才、产业等要素的吸引力，畅通与呼和浩特中心城区之间的人才、产业等要素流动。

第十四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健全实施机制

第178条 加强党的领导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

第179条 加强政策保障

完善重点领域政策。健全建设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加强建设用地批后监管，完善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相关激励政策措施。加快推进土地供给侧改革，从存量用地盘活、精准供地、弹性预留空间管理、留用地管理、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正向优化、土地综合整治等方面建立面向高质量发展的土地管理政策，强化规划政策属性。

围绕高质量发展的需要，细化完善人口调控、财税等配套落实政策，强化各项政策的配合协同，强化各类政策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的保障作用，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合理安排财政支出规模和结构，引导促进高质量发展。

第180条 加强实施监督

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支撑，建立动态监测-定期评估-及时预警-维护调整机制。对各类管控边界、约束性指标开展重点监测，建立健全“定期体检、五年评估”的常态化体检评估机制，围绕底线管控、结构效率、空间品质等基本指标，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和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体检评估。对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和矛盾及时预警，采取限制性措施。结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规划定期评估结果，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

第181条 加强公众参与

搭建全过程、全方位的公众参与平台，建立贯穿规划编制、实施、监督及治理全过程的公众参与机制，充分尊重人民群众对规划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引导公众积极为发展建言。国土空间规划在编制中，适时向社会公示规划方案，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经法定程序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信息的宣传和普及，提高社会公众对国土空间规划的理解和认识。

第二节 加强规划传导

第182条 对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落实

落实呼和浩特市和土默特左旗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重要引导及管控内容。落实主体功能分区，沙尔沁镇为城

市化地区。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耕地保有量、洪涝风险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约束性指标和强制性内容。落实沙尔沁镇为产业型城镇的职能定位，重点发展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和装备制造业三大主导产业，支撑土默特左旗“先进制造业基地”和呼和浩特市“区域性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衔接呼和浩特市呼鄂发展廊道和土默特左旗南北产业发展轴，融入呼和浩特市副中心建设。

第183条 对详细规划的传导

分层分类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落实中心镇区“两轴六区”的整体空间结构，将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划分 7 个详细规划编制单元，按照“单元统筹传导、地块深化实施”原则，编制单元和地块两个层次详细规划，对镇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主导功能、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规划人口、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等内容进行分解落实。7 个详细规划单元分为城市更新和综合开发两种类型。第 1、2 和 7 单元为城市更新单元，应当开展存量用地盘活利用和经济效益等分析，注重利益统筹，综合确定“留、改、拆”的范围和更新方式；第 3、4、5、6 单元为综合开发单元，应严格控制增量空间的开发，加强与专项规划的衔接。

专栏 12-1 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单元划分

单元编号	单元名称	单元类型	面积（公顷）	主导功能
151121105202001	综合开发单元	城市更新	329.24	综合服务与居

				住生活
151121105202002	装备制造与新材料产业单元 1	城市更新	201.97	工业生产
151121105201003	综合产业单元	重点开发	85.67	工业生产
151121105201004	氢能产业单元	重点开发	140.46	工业生产
151121105201005	生物医药单元	重点开发	233.50	工业生产
151121105201006	装备制造与新材料产业单元 2	重点开发	618.74	工业生产
151121105202007	外围产业单元	城市更新	232.96	工业生产、仓储物流和居住生活

有序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坚持应编尽编，按需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作为村庄建设管控的主体平台，落实本规划对各村下达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等约束性指标和要素配置、设施配套、风貌管控的引导要求。全镇统筹划分为 5 个乡村单元，引导乡村联动发展。将沙尔沁村、老龙不浪村、西此老村、中此老村、南此老村和东河村 6 个城郊融合类村庄划为城郊融合乡村单元，对其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乡村地区进行“通则式”管理。将其他 19 个村庄分片区划分为北部乡村单元、西部乡村单元、东北部乡村单元和东南部乡村单元，单独和分片多村联合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

村庄规划。

专栏 12-2 村庄规划编制名录			
编制类型	村庄 个数	乡村 单元	村庄名称
“通则式”规划 管理	6	城郊融 合单元	沙尔沁村、老龙不浪村、中此老村、西此老村、南此老村、东河村。
单独或分片多村 联合编制“多规 合一”实用性 村庄规划	19	北部 单元	六犏牛村、羊路什村、西什拉乌素村。
		西部 单元	大阿哥村、西水泉村、小阿哥村、牌楼板村、牛牛营村、色令板村、伍把什村。
		东北部 单元	小什拉乌素村、东水泉村、二道凹村、公布板村。
		东南部 单元	一间房村、小营子村、大西平村、小西平村、板定板村。

第184条 对专项规划的传导

根据实际发展需求，明确需要重点编制道路交通、给水、污水、雨水、再生水、热力、燃气、电力、通信、环卫及管线综合等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修复专项规划，统筹平衡相关专项规划的空间需求，协调各类专项规划空间安排，对专项规划起到指导约束作用。涉及空间利用的专项规划，要以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布局与空间安排为依据，不得突破本规划确定的约束性要求和各类空间用地布局。各类专项规划在编制和审查过程中应加强与规划“一张图”的核对，批复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

施监督信息系统。

第三节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第185条 适用范围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适用于城镇开发边界外，作为村庄规划未覆盖的乡村地区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的依据。

对于已编制村庄规划，经评估无法继续使用的村庄，可参照“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进行管理。对于未来新编、修编的村庄规划制定村庄管理细则，应在符合“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前提下，继续深化完善。

第186条 空间底线管控要求

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和管控要求，守住耕地保护红线，落实到具体地块、明确坐标界限，确保图、数、实地相一致。

严格控制村庄建设边界。全镇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9.8722 平方千米，各类乡村建设行为原则上应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开展，村庄建设边界外原则上不再新增乡村建设用地。涉及农用地转用的应先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需要单独编制村庄规划的，可结合建设和发展的需求，按照保护优先、总量约束、潜力挖掘、布局优化、清晰可辨的原则，对“通则式”管理

划定的村庄建设边界范围进行调整优化。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在村庄建设边界内进行选址，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不得占用底线管控区域，确实难以避让的，必须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确需在村庄建设边界外选址且占地面积小于 1000 平方米的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邻避设施和农村民生设施等项目，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符合相关准入条件等前提下，可按要求保障项目用地。

专栏 12-3 村庄建设边界分解表

序号	行政村名称	村庄建设边界面积（平方千米）
1	沙尔沁村	0.4110
2	板定板村	0.1880
3	大阿哥村	0.2649
4	大西平村	0.3226
5	东河村	0.0443
6	东水泉村	0.7550
7	二道凹村	0.2930
8	公布板村	0.6575
9	老龙不浪村	0.1491
10	六犏牛村	0.7069
11	南此老村	0.0633
12	牛牛营村	0.4918
13	牌楼板村	0.4819
14	色令板村	0.6066
15	伍把什村	0.5838
16	西此老村	0.1784

17	西什拉乌素村	0.6788
18	西水泉村	0.3347
19	小阿哥村	0.2043
20	小什拉乌素村	0.3474
21	小西平村	0.1424
22	小营子村	0.4207
23	羊路什村	0.3958
24	一间房村	1.0329
25	中此老村	0.1171
合计		9.8722

严格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牌楼板村落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丹津墓的保护范围 0.02 平方千米。

严格落实灾害风险控制线。落实洪涝风险控制线范围及管控要求，不得洪涝风险控制线内布置宅基地、农村一、二、三产业项目等非必要建设。

第187条 村庄建设管控和风貌指引

村民住宅原则上布局在村庄建设区内，新建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 600 平方米，建筑容积率不得超过 0.4，建筑基底面积原则上不超过宅基地面积的 50%，主房建筑层数不超过 2 层，檐口高度不超过 7 米，村庄绿化覆盖率达到 25%以上。新建、翻建、改建的农村住宅建筑应参考《内蒙古自治区新型农村牧区住宅庭院设计图集》进行建设，鼓励选用标准设计图集。村庄建设应充分利用现状地形地貌和历史文化资源，

协调好与周边自然景观资源的关系，注重当地文化传承和保护，形成有机交融的空间关系，塑造富有地域特色的村庄建筑文化与风貌特色。

第188条 公共和基础设施配套指引

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城乡公共服务资源均衡配置，鼓励优先利用现有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布局公共服务设施，积极共享中心镇区的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实现城乡融合发展。

第189条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指引

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的要求，落实各村域范围内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区域，积极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盐碱地生态修复、林草植被生态修复和河流水系生态修复。

第四节 近期建设与重点建设项目

第190条 近期行动计划

实施农业空间提质行动。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有序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盐碱地改良，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实施生态整治修复行动。开展什拉乌素河水系治理，持续推进平原农田林网修复和林草植被、水域湿地修复，开展国家草原公园生态提质。

实施基础设施提升行动。配合建设呼鄂高速 S27、机场高速 S43 等对外交通设施，加快建设云港大街、工农路等主次干道，提升中心镇区道路覆盖和通达水平。配合实施引黄入呼三期工程，加快中心镇区供排水、供热燃气、电力通信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更新改造。

实施工业区产业聚集和提升行动。以抓重点项目为引擎，推进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和装备制造产业聚集，推进低效产业用地提质增效。

第191条 重点建设项目

综合拟定重大建设项目包括交通、能源、电力、通讯、水利、环保、民生、产业及其他等 9 种类型、共 142 个项目。

附表

附表1 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体系一览表

编号	指标项	基期值	目标值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2020年	2025年	2035年		
一、空间底线						
1	耕地保有量（万亩）	—	≥ 16.4951	≥ 16.4951	约束性	镇域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万亩）	—	≥ 13.9446	≥ 13.9446	约束性	镇域
3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千米）	—	—	—	约束性	镇域
4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	≤ 1.9235	≤ 1.9235	约束性	镇域
5	村庄建设边界（平方千米）	—	≤ 9.8722	≤ 9.8722	约束性	镇域
6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	—	—	预期性	镇域
7	用水总量（万立方米）*	2800*	≤ 1650*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约束性	镇域
8	林地保有量（平方千米）	19.67	≥ 17.66	≥ 17.66	预期性	镇域
9	森林覆盖率（%）	6.5	≥ 6.5	≥ 6.5	预期性	镇域
10	基本草原面积（万亩）	—	0	0	约束性	镇域
11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22.18	≥ 21.73	≥ 21.73	预期性	镇域
12	湿地保护率（%）	—	—	—	预期性	镇域
13	水域空间保有量(平方千米)	6.66	≥ 6.55	≥ 6.55	预期性	镇域
14	自然和文化遗产（处）	1	根据保护名录调整的法定程序确定	根据保护名录调整的法定程序确定	预期性	镇域

编号	指标项	基期值	目标值		指标	指标
		2020年	2025年	2035年	属性	层级
二、空间结构与效率						
15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1.55	≤ 2.3	≤ 4.6	预期性	镇域
		0.46	≤ 1.3	≤ 3.6		中心镇区
16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29.68	≤ 57	≤ 78	预期性	镇域
17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719.37*	≤ 503.43*	≤ 191.86*	约束性	镇域
		535.30*	≤ 396.82*	≤ 183.14*		中心镇区
18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平方米）	—	≥ 2.0	≥ 2.0	预期性	中心镇区
19	道路网密度（千米/平方千米）	3.75	≥ 4.4	≥ 4.9	约束性	中心镇区
20	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水耗（立方米）	—	≤ 29.9	≤ 16.5	预期性	镇域
21	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地耗（平方米）	—	≤ 95.3	≤ 69.7	预期性	镇域
2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	—	≥ 18	≥ 40	建议性	镇域
三、空间品质						
23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	30	≥ 40	≥ 65	约束性	中心镇区
24	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 15分钟覆盖率 (%)	59	≥ 65	≥ 90	预期性	中心镇区
25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平方米）	—	≤ 40.00	≤ 40.00	预期性	镇域
26	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	21	≥ 25	≥ 25	预期性	镇域

编号	指标项	基期值	目标值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2020年	2025年	2035年		
	(张)					
27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0.64	≥ 3.00	≥ 6.00	预期性	镇域
28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 (平方米)	0	≥ 0.5	≥ 1.0	预期性	中心镇区
29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	≥ 5.5	≥ 10.0	预期性	中心镇区
30	绿色交通出行比例 (%)	—	≥ 30	≥ 60	预期性	中心镇区
31	降雨就地消纳率 (%)	—	≥ 30	≥ 80	预期性	中心镇区
32	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	≥ 35	≥ 45	预期性	中心镇区
33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	—	≥ 85	100	预期性	镇域
34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	≥ 50	100	建议性	中心镇区
35	再生水回用率 (%)	—	≥ 50	100	建议性	中心镇区
注：1. 第7项用水总量指标为传导落实土默特左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导的指标。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片区)即工业区水资源配置按照《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全市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水资源配置意见的通知》相关要求执行，具体为沙尔沁片区2027年用水总量3521万立方米以内，其中黄河干流地表水1170万立方米、地下水420万立方米、再生水1931万立方米；工业区2035年用水总量控制在5114万立方米，其中黄河流地表水1426万立方米、地下水302万立方米、再生水3386万立方米。 2. 第17项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按扣去工业和仓储用地面积进行计算。						

附表2 全域国土空间结构调整表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面积	规划目标年面积
		面积（平方千米）	面积（平方千米）
耕地		111.17	≥109.96
园地		0.80	保持稳定
林地		19.67	≥17.66
草地		26.84	逐步减少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	5.38	持续增加
	村庄	14.19	保持稳定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63	持续增加
其他建设用地		0.17	持续增加
陆地水域		6.66	保持稳定
注：1.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包括区域性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			
2. 本表不计算合计数。			

附表3 全域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区表

序号	一级区	二级区		面积(平方千米)
1	生态保护区	自然保护地核心区		—
		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
		自然保护地以外生态保护红线区		—
2	生态控制区	生态保育区		15.0128
		生态修复区		7.4886
3	农田保护区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92.9643
4	乡村发展区	村庄建设区		9.8722
		一般农业区		52.1902
5	城镇发展区	城镇集中建设区	居住生活区	2.2511
			综合服务区	0.8596
			商业商务区	0.3087
			工业发展区	14.6859
			物流仓储区	0.3201
		城镇弹性发展区		—
		特殊用途区		—
6	矿产能源发展区	矿产资源开采区		—
		化石能源发展区		—
		清洁能源发展区		—
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按照自然资源部下发“三区三线”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执行。				

附表4 中心镇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序号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公顷）	比例（%）	面积（公顷）	比例（%）
1	居住用地	308.47	33.70	125.67	7.27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40.50	4.43	63.23	3.66
3	商业服务业用地	55.06	6.02	61.39	3.55
4	工矿用地	221.76	24.23	1024.50	59.29
5	仓储用地	9.34	1.02	30.74	1.78
6	交通运输用地	221.10	24.16	227.10	13.14
7	公用设施用地	27.11	2.96	44.52	2.58
8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30.45	3.33	150.89	8.73
9	特殊用地	1.43	0.16	0.00	0.00
合计		915.23	100.00	1728.04	100.00

附表5 全域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指标分解表

序号	行政村名	耕地保有量（万亩）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万亩）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千米）
1	沙尔沁村	1.0548	0.5706	—
2	板定板村	0.3417	0.2393	—
3	大阿哥村	0.4188	0.4133	—
4	大西平村	0.4367	0.4303	—
5	东河村	0.5490	0.4290	—
6	东水泉村	0.8150	0.7959	—
7	二道凹村	0.2745	0.1640	—
8	公布板村	0.9759	0.7019	—
9	老龙不浪村	1.6177	1.4639	—
10	六旗牛村	0.5997	0.5985	—
11	南此老村	0.6907	0.6173	—
12	牛牛营村	0.8264	0.4169	—
13	牌楼板村	1.1906	1.1902	—
14	色令板村	0.6293	0.6119	—
15	伍把什村	0.4897	0.4761	—
16	西此老村	0.9283	0.7535	—
17	西什拉乌素村	0.6533	0.6350	—
18	西水泉村	0.3443	0.3422	—
19	小阿哥村	0.3719	0.3710	—
20	小什拉乌素村	0.5753	0.5205	—
21	小西平村	0.1712	0.1474	—
22	小营子村	0.2544	0.2334	—
23	羊路什村	0.5658	0.5649	—
24	一间房村	0.9006	0.6945	—
25	中此老村	0.8195	0.5631	—
	合计	16.4951	13.9446	—

附表6 全域其他底线管控指标分解表

序号	行政村名	规划目标年				
		基本草原面积（万亩）	湿地面积（平方千米）	历史文化保护线（平方千米）	洪涝风险控制线（平方千米）	工业用地控制线（平方千米）
1	沙尔沁村	—	—	—	0.04	4.01
2	板定板村	—	—	—	0.45	0.49
3	大阿哥村	—	—	—	0.90	—
4	大西平村	—	—	—	0.23	—
5	东河村	—	—	—	—	—
6	东水泉村	—	—	—	0.93	—
7	二道凹村	—	—	—	1.40	—
8	公布板村	—	—	—	0.85	—
9	老龙不浪村	—	—	—	—	—
10	六犊牛村	—	—	—	0.01	—
11	南此老村	—	—	—	—	0.05
12	牛牛营村	—	—	—	—	2.64
13	牌楼板村	—	—	0.02	—	—
14	色令板村	—	—	—	—	0.17
15	伍把什村	—	—	—	0.91	—

16	西此老村	—	—	—	—	—
17	西什拉乌素村	—	—	—	0.82	—
18	西水泉村	—	—	—	1.02	—
19	小阿哥村	—	—	—	0.54	—
20	小什拉乌素村	—	—	—	1.29	—
21	小西平村	—	—	—	0.15	0.11
22	小营子村	—	—	—	—	—
23	羊路什村	—	—	—	—	—
24	一间房村	—	—	—	—	0.63
25	中此老村	—	—	—	—	0.96
合计		—	—	2.24	9.54	9.06

附表7 全域主体功能区名录

乡镇名称	“3+N” 主体功能区分区体系	
	三大分区	叠加类型
沙尔沁镇	城市化地区	—

附表8 全域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保护地范围所在行政区	总面积 （公顷）	保护地类型	级别
1	无	无			

附表9 全域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别	备注
1	丹津墓	牌楼板村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墓葬

附表10 镇村体系规划表

镇村等级	个数	名称	人口规模 (人)	职能分工	备注
中心镇区	6	沙尔沁村	≤ 36000	综合服务型	
		老龙不浪村			
		东河村			
		南此老村			
		中此老村			
		西此老村			
中心村	4	六棋牛村	< 800	农业型	
		牌楼板村	< 700	农旅融合型	
		一间房村	< 1100	农旅服务型	
		公布板村	< 1100	农旅融合型	
基层村	15	板定板村	< 400	农业型	
		大阿哥村	< 400	农业型	
		大西平村	< 700	农业型	
		东水泉村	< 800	农旅融合型	
		二道凹村	< 300	农旅融合型	
		牛牛营村	< 600	农业型	
		色令板村	< 400	农业型	
		伍把什村	< 700	农业型	
		西什拉乌素村	< 900	农旅融合型	
		西水泉村	< 600	农业型	
		小阿哥村	< 400	农旅融合型	
		小什拉乌素村	< 300	农业型	
		小西平村	< 400	农业型	
		小营子村	< 200	农旅融合型	
		羊路什村	< 800	农业型	

附表11 村庄及居民点分级分类汇总表

序号	行政村名称	行政村分类	居民点人口（人）		备注
			现状	规划期末	
1	西什拉乌素村	集聚提升类	654	< 900	
2	小什拉乌素村		253	< 300	
3	东水泉村		306	< 800	
4	一间房村		1045	< 1100	
5	小营子村		173	< 200	
6	牌楼板村		437	< 700	
7	伍把什村		433	< 700	
8	小阿哥村		231	< 400	
9	六棋牛村		437	< 800	
10	牛牛营村		350	< 600	
11	公布板村		642	< 1100	
12	二道凹村		131	< 300	
13	色令板村		391	< 400	
14	沙尔沁村	城郊融合类	2214	≤ 36000	村庄居民点已划入城镇开发边界
15	南此老村		637		
16	老龙不浪村		498		
17	东河村		792		
18	中此老村		1050		
19	西此老村		773		
20	羊路什村	其他类	407	< 800	
21	大阿哥村		203	< 400	
22	西水泉村		295	< 600	
23	大西平村		426	< 700	
24	板定板村		201	< 400	
25	小西平村		192	< 400	

附表12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公顷）	新增建设用地（公顷）	所在地区
1	交通	S27 呼和浩特至鄂尔多斯高速公路（呼和浩特段）	新建	远期	51.02	51.02	沙尔沁镇
2	交通	呼鄂城际铁路	新建	远期	35.67	35.67	沙尔沁镇
3	交通	沙尔沁工业区昌盛大街(沙尔沁路至创新路)创新路(世纪大街至南苑大街)道路建设工程	新建	近期	8.17	6.84	沙尔沁镇
4	交通	沙尔沁工业区光明大街(工农路至广青路)管网及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近期	14.33	14.33	沙尔沁镇
5	交通	中山路（开放大街至阳光大街、丁香大街至光明大街）	新建	近期	1.89	1.89	沙尔沁镇
6	交通	云港大街（云谷片区-沙尔沁）道路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新建	近期	7.12	7.12	沙尔沁镇
7	交通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区管网及道路基础设施二期工程	新建	近期	29.68	18.29	沙尔沁镇
8	交通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区管网及道路基础设施新建工程	新建	近期	40.44	32.47	沙尔沁镇
9	交通	G209（沙尔沁工业区段）改造工程	新建	近期	11.29	0.31	沙尔沁镇
10	交通	昭君大街（思源路至 209 国道）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新建	近期	15.99	15.99	沙尔沁镇
11	交通	世纪西街道路及管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近期	2.85	2.85	沙尔沁镇
12	交通	沙尔沁镇至盛乐机场公路	新建	远期	13.07	9.8	沙尔沁镇

13	交通	色令板村至老龙不浪村公路 (一期工程)	新建	近期	18.71	18.71	沙尔沁镇
14	交通	交通装备保障及能源管理综合 体项目	新建	近期	2.47	2.47	沙尔沁镇
15	交通	S43 沙尔沁互通配套工程	新建	近期	16.8	16.8	沙尔沁镇
16	交通	色令板村至老龙不浪村公路建 设工程(二期工程)	新建	近期	3.31	3.31	沙尔沁镇
17	交通	Y423 改造工程	新建	近期	13.14	13.14	沙尔沁镇
18	交通	沙尔沁镇南此老村口西侧至思 源路道路修建工程	新建	近期	2	2	沙尔沁镇
19	交通	沙尔沁镇东水泉村至小什拉乌 素村道路修建工程	新建	近期	1	1	沙尔沁镇
20	交通	沙尔沁镇什拉乌素河应急防汛 公路工程	新建	近期	8.23	8.23	沙尔沁镇
21	交通	沙尔沁镇 2027-2030 年农村公 路维修维护工程	新建	近期	17	17	沙尔沁镇
22	电力	内蒙古弘昌新材料有限公司项 目配套 110 千伏供电线路工程	新建	近期	2	0.06	沙尔沁镇
23	电力	内蒙古叁零陆零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项目配套 110 千伏供电 线路工程	新建	近期	5	0.15	沙尔沁镇
24	电力	沙尔沁工业区创业 220kV 变电 站新建 2 回 10 千伏线路送出工 程	新建	近期	16	16	沙尔沁镇
25	电力	呼和浩特创业二站 220 千伏输 变电工程	新建	近期	16	16	沙尔沁镇
26	电力	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乐公线 110KV、黑乐乐线 220KV、和乐 双回路 220KV 电力线路迁改工 程	新建	近期	15.88	15.88	沙尔沁镇

27	电力	呼和浩特新机场项目高压线 220kv、500kv 迁改工程	新建	近期	0.58	0.58	沙尔沁镇
28	电力	110KV 昭顺线矽立科地块线路改 造	新建	近期	0.26	0.26	沙尔沁镇
29	电力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永乐 线线路改迁工程	改扩 建	近期	0.14	0.13	沙尔沁镇
30	电力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创希 线线路改迁工程	改扩 建	近期	0.25	0.04	沙尔沁镇
31	电力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创 线线路改迁工程	改扩 建	近期	0.28	0.28	沙尔沁镇
32	电力	阿特斯项目配套 220KV 变电站 工程	新建	近期	1.12	1.12	沙尔沁镇
33	电力	托克托电厂至呼和浩特市长输 供热管网工程配套 110KV 供电 线路工程	新建	近期	7.5	7.5	沙尔沁镇
34	电力	华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 产 10GW 高效 N 型(异质结)电池 项目配套 220 千伏供电线路工 程	新建	近期	0.06	0.06	沙尔沁镇
35	电力	110KV 昭顺线迁改工程	新建	近期	0.1	0.1	沙尔沁镇
36	电力	新区北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近期	6.72	6.72	沙尔沁镇
37	电力	新区北 500 千伏变电站 220 千 伏送出工程	新建	近期	1.8	1.8	沙尔沁镇
38	电力	沙尔沁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近期	1.3	1.3	沙尔沁镇
39	环保	沙尔沁工业区 2.5 万吨再生水 厂项目	新建	近期	6.71	6.71	沙尔沁镇
40	环保	光明大街生态停车场项目	新建	近期	5.2	5.2	沙尔沁镇
41	环保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 沁工业区高品质再生水及资源 化利用工程	新建	近期	4.56	4.56	沙尔沁镇

42	环保	2026 年城市副中心垃圾转运站 建设工程	新建	近期	0.06	0.06	沙尔沁镇
43	环保	沙尔沁工业区 2023 年生态停车 场项目	新建	近期	18.37	18.37	沙尔沁镇
44	环保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 沁工业区污水厂一期深度治理 及尾水资源化利用工程	新建	近期	9.14	9.14	沙尔沁镇
45	环保	章盖营再生水厂再生水输水管 线工程	新建	近期	0.1	0.1	沙尔沁镇
46	环保	沙尔沁镇什拉乌素河及沙尔沁 沟生态廊道建设工程	新建	近期	122.53		沙尔沁镇
47	能源	呼和浩特市昊源天然气综合能 源站项目	新建	近期	1.27	1.27	沙尔沁镇
48	能源	内蒙古大有光能源有限公司 30MWp 光伏大型并网发电项目	新建	近期	0.08	0.08	沙尔沁镇
49	能源	内蒙古山路农业有限公司呼和 浩特 30MWp 结合设施农业并网 光伏发电项目	新建	近期	0.03	0.03	沙尔沁镇
50	能源	2×100GW 发电厂	新建	近期	44.63	44.63	沙尔沁镇
51	能源	燃气电厂	新建	近期	20	20	沙尔沁镇
52	能源	丰华二期	新建	近期	0.45	0.45	沙尔沁镇
53	水利	渠道修整扩建工程	新建	近期	26	26	沙尔沁镇
54	水利	沙尔沁工业区雨水排口建设工 程	新建	近期	27.5	27.5	沙尔沁镇
55	水利	工农路下游雨水散排工程	新建	近期	17.22	17.22	沙尔沁镇
56	通讯	民航内蒙古空管分局收发信台 项目	新建	近期	4.5	4.5	沙尔沁镇
57	民生	园区 15 公里供热管线及新建 10 座换热站工程	新建	近期	9.3	9.3	沙尔沁镇
58	民生	沙尔沁工业区燃气管道迁改项 目	新建	近期	2	2	沙尔沁镇

59	产业	阿特斯光伏新能源全产业链新能源产业园二期项目	新建	近期	114.07	114.07	沙尔沁镇
60	产业	恒泰科技大圆柱电池生产项目	新建	近期	11.81	11.81	沙尔沁镇
61	产业	广州明珞装备产业园项目	新建	近期	24.53	24.53	沙尔沁镇
62	产业	内蒙古绿氢科技有限公司电解水制氢装备项目	新建	近期	116.11	44.84	沙尔沁镇
63	产业	双杰电气集团内蒙古新能源高端装备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新建	近期	9.87	9.37	沙尔沁镇
64	产业	巨力二期	新建	近期	5.62	3.58	沙尔沁镇
65	产业	大窑二期	新建	近期	4.87	4.87	沙尔沁镇
66	产业	中意兴	新建	远期	28.63	28.61	沙尔沁镇
67	产业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区年产 10GW 光伏组件新能源建设项目	新建	远期	38.57	38.57	沙尔沁镇
68	产业	内蒙古富佳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羊绒制品生产加工基地项目	新建	近期	6.16	3.54	沙尔沁镇
69	产业	圣旦黎项目	新建	近期	1.73	1.5	沙尔沁镇
70	产业	凯望项目	新建	近期	1.97	0.61	沙尔沁镇
71	产业	2.5 万吨软碳及 2.5 万吨/年电解液项目	新建	近期	35.17	35.17	沙尔沁镇
72	产业	沁园香年产 6000 吨调味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新建	近期	0.98	0.97	沙尔沁镇
73	产业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园碳纤维新能源配套建设项目	新建	近期	41.26	40.15	沙尔沁镇
74	产业	吉利汽车醇氢产业园项目	新建	近期	36	13.1	沙尔沁镇
75	产业	3060 超级电容项目	新建	近期	55.08	8.16	沙尔沁镇
76	产业	3060 隔膜项目	新建	近期	20.6	20.6	沙尔沁镇
77	产业	3060 矿卡项目	新建	近期	37.98	36.28	沙尔沁镇
78	产业	爱迩电子二期	新建	近期	2.9	2.9	沙尔沁镇

79	产业	昌瑞年产 600 万片半导体晶圆片和年产 2 万吨锂离子电池快充石墨负极材料项目	新建	远期	13.33	13.33	沙尔沁镇
80	产业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年产 2GW 光伏组件新能源建设项目	新建	近期	31.94	31.94	沙尔沁镇
81	产业	海日瀚生物提取物及研究院项目	新建	近期	6.67	6.67	沙尔沁镇
82	产业	双杰二期项目	新建	近期	25.67	5.19	沙尔沁镇
83	产业	厦门钨瓷高级碳化硅陶瓷制品生产项目	新建	近期	9.04	9.04	沙尔沁镇
84	产业	祥路中天特种钢材料项目	新建	近期	61.59	61.59	沙尔沁镇
85	产业	蒙德蒙药	新建	近期	16.19	13.93	沙尔沁镇
86	产业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区供水续建工程	新建	近期	0.56	0.56	沙尔沁镇
87	产业	硅基负极产业化项目	新建	近期	6.44	6.44	沙尔沁镇
88	产业	年产 10GW 高效 N 型（异质结）电池项目	新建	近期	30	30	沙尔沁镇
89	产业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区再生水处理厂工程	新建	近期	0.72	0.72	沙尔沁镇
90	产业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风机叶片零碳产业新能源项目	新建	近期	44.27	44.27	沙尔沁镇
91	产业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锂离子负极材料产业新能源项目	新建	近期	32.69	32.69	沙尔沁镇
92	产业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智能风机装备新能源项目	新建	近期	32.9	32.9	沙尔沁镇
93	产业	年产 10GW 高效电池光伏新能源智能制造项目	新建	近期	36	36	沙尔沁镇
94	产业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年产 2 万套逆变器新能源项目	新建	近期	15.51	15.51	沙尔沁镇

95	产业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锂离子正极材料产业新能源项目	新建	近期	32.9	32.9	沙尔沁镇
96	产业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年产1000套大功率风机塔筒新能源项目	新建	近期	35.86	35.86	沙尔沁镇
97	产业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年产40GWh储能系统设备新能源项目	新建	近期	35	35	沙尔沁镇
98	产业	年产100万盒丙肝检测试剂、240万盒丙肝治疗药物生物制药基地项目	新建	近期	4.31	4.31	沙尔沁镇
99	产业	台湾九豪陶瓷基板项目	新建	近期	20	20	沙尔沁镇
100	产业	博思达二期	新建	近期	1.47	1.47	沙尔沁镇
101	产业	大明光伏二期项目	新建	近期	5.71	5.71	沙尔沁镇
102	产业	东微电子半导体设备生产项目	新建	近期	16.37	16.37	沙尔沁镇
103	产业	储园新泰二期	新建	近期	0.2	0.2	沙尔沁镇
104	产业	昊禾苹果酸生产项目	新建	近期	20.98	20.98	沙尔沁镇
105	产业	蒙药生产项目	新建	近期	6.54	6.54	沙尔沁镇
106	产业	海日瀚生物项目	新建	近期	20.54	20.54	沙尔沁镇
107	产业	上氢氢能动力系统产业链智能制造项目	新建	近期	48.24	48.24	沙尔沁镇
108	产业	衍微科技酶催化剂生产项目	新建	近期	21.54	21.54	沙尔沁镇
109	产业	未来能源二期储能项目	新建	近期	5.47	5.47	沙尔沁镇
110	产业	吉利甲醇商用车生产制造基地项目	新建	近期	10	10	沙尔沁镇
111	产业	联东U谷产业园项目	新建	近期	8.34	8.34	沙尔沁镇
112	产业	经开区产业配套园项目	新建	近期	56.65	50.17	沙尔沁镇
113	产业	经开区科技孵化园项目	新建	近期	27.65	27.65	沙尔沁镇
114	产业	矽立科多孔碳项目	新建	近期	26.47	9	沙尔沁镇
115	产业	稻之香二期项目	新建	近期	1.63	1.63	沙尔沁镇
116	产业	巴音孟克二期项目	新建	近期	0.66	0.66	沙尔沁镇

117	产业	北祥电力电气设备生产项目	新建	近期	3.83	3.83	沙尔沁镇
118	产业	东达圣邦项目	新建	近期	0.49	0.49	沙尔沁镇
119	产业	粮科院二期	新建	近期	0.84	0.84	沙尔沁镇
120	产业	瑞芬生物赤藓糖醇生产项目	新建	近期	6.11	6.11	沙尔沁镇
121	产业	涵天科技	新建	近期	3.6	0.01	沙尔沁镇
122	产业	未来能源	新建	近期	13.3	8.4	沙尔沁镇
123	产业	国纳新材料	新建	近期	6.44	6.2	沙尔沁镇
124	产业	吉瑞通	新建	近期	3.73	3.63	沙尔沁镇
125	产业	海陆通	新建	近期	4.76	3.62	沙尔沁镇
126	产业	启发煤炭机械	新建	近期	3.62	2.17	沙尔沁镇
127	产业	凯迪物流	新建	近期	6.73	2.06	沙尔沁镇
128	产业	沙尔沁镇小阿哥温泉度假村项目	新建	近期	22.09		沙尔沁镇
129	产业	沙尔沁镇智慧农业服务中心项目	新建	近期	1.06		沙尔沁镇
130	产业	沙尔沁镇西水泉村生态露营项目	新建	近期	1.09		沙尔沁镇
131	产业	沙尔沁镇西水泉村户外星空营地项目	新建	近期	5.08		沙尔沁镇
132	产业	沙尔沁镇中医康养度假村项目	新建	近期	5.74		沙尔沁镇
133	产业	沙尔沁镇乡村振兴三产融合产业园项目	新建	近期	1.70		沙尔沁镇
134	旅游	内蒙古崖柏博物馆	新建	近期	5.06	3.84	沙尔沁镇
135	其他	开发区化工集中区重大安全生产基础设施项目	改扩建	近期	3.1	3.1	沙尔沁镇
136	其他	沙尔沁镇“千亩方”“万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项目	新建	近期	2008.85		沙尔沁镇
137	其他	沙尔沁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	近期	4437.63		沙尔沁镇
138	其他	沙尔沁镇建设用地复垦项目	新建	近期	19.09		沙尔沁镇

139	其他	沙尔沁镇沙尔沁村城中村改造工程	新建	近期	34.69		沙尔沁镇
140	其他	沙尔沁镇沙尔沁村、南此老村等 11 村风貌提升项目	新建	近期	446.32		沙尔沁镇
141	其他	沙尔沁镇垦造耕地项目	新建	近期	624.84		沙尔沁镇
142	其他	沙尔沁镇丹津墓历史遗迹保护工程	新建	近期	2.50		沙尔沁镇